

財產進化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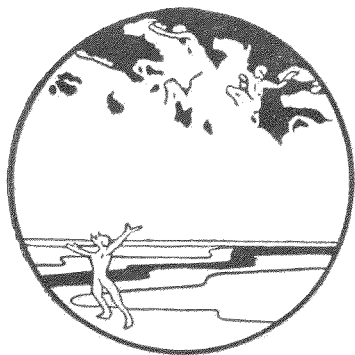
季希賢



新智識叢書

財產進化論

李希賢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柏格森變之哲學	三角	戰爭與進化	二角半
近代思想解剖 二冊	六角	德國富強之由來	二角
發明與文明	五角	德國實業發達史	五角
將來之大戰	五角	衣食住	一元半
動物與人生	六角	地球與之進化	三角
人類進化之研究	六角	社會問題	四角
人種改良學 二冊	七角	合作主義 二冊	九角
優生問題	二角	社會問題與財政	九角
合作論	三角半	通俗地質學	七角
勞働組合	三角	青春期心理學	七角
經濟的政治基礎	二角半	生活系統	五角
社會之八大思想家	八角	歐洲思想大觀	六角
改造之八大思想家	八角	各科之與學習法	六角
近世社會主義論	五角半	公民衛生	三角
土地與勞工	四角	杜威教育之研究	五角
科學原理	五角	柏拉圖教育學說今解	四角半
家庭與社會	四角半	人口問題	二角
兒童之訓練	三角	近代文學思潮	六角
教育思潮大觀	七角	都市居住問題	四角
婦女問題	三角	運動生理	七角
婦女之過去與將來	六角		六角

元1734(一)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The Evolution of Propert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新智識叢書 財產進化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Paul Lafargue

譯者 李希賢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州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財產進化論

目次

第一章	現代財產之形式	一
第二章	原始共產制	一四
第三章	家族或血族的集產制	三九
第四章	封建的財產	六九
第五章	資本的財產(或資產階級的財產)	一一八

財產進化論

第一章 現代財產之形式

『現代財產形式中占優勢的資本，是永久不變的東西』一句話，經濟學者們當作公理定下來了；他們曾經苦心焦慮要證明資本是與世界同年，又是無始無終的東西。（註）因此一切經濟學，爲了要證明這個奇異主張，都很歡喜反覆申說那有一對弓的野蠻人，把一弓貸給同類野蠻人，以分受獵品的故事。

（註）資本是指生利的東西說的，譬如經過幾月或幾年之後生利的貸款，所有主自己不耕種而雇工錢勞動者耕種的土地，自己不運用而雇這類勞動者運用的勞動器具，都叫做資本。至於農夫和他的家族自己耕種的土地，獵夫的銃，木匠的鉋和槌，這類東西雖是財產，却不是資本的財產；因爲他們只是自己利用，不剝削他人的剩餘價值。不勞獲利的觀念，是和奈瑟的襯衫（Nessus-shirt）一樣附着於資本這名詞的。

經濟學者們抱很大的熱誠和毅力，要探求有史以前資本的財產，他們在他們的研究中發見了人類以外的無脊椎動物之間也有財產的存在；因為螞蟻有先見之明知道貯藏食物的可惜，他們不會更進一步去證實螞蟻之貯藏食物也是因為要拿去發賣，藉資本的流通以實現利潤。

但是經濟學者的資本永久不變說中有一個缺陷。資本這名辭無論在什麼時代也都存在的事實，他們竟略去不證明了。一個船上，無論什麼繩子，除去繫鈴的繩子以外，都有適當的名稱。獨至經濟學的領域內，用語反極不完全，竟至對於資本這種有用而又重要的東西，還沒有一個名稱，真是不堪承教了；但實際上有近代的意義的資本這個名辭，在十八世紀以前還是沒有的。博愛（資本家制度所固有的人道的偽善）一語，也是一樣。資本家的財產開始確定自身的存在，而在社會中占優勢，本來是十八世紀的事情。資本的這種社會的優勢，惹起了法國革命，這雖是近代史上最顯著的事實，畢竟不過是自由，友愛，平等，正義，愛國等口號成就的資產階級革命，這些口號後來又被資產階級用以鼓吹政治的經濟的企業去了，在革命當時，資本家是社會從新

飼養出來的家畜，米瑟爾 (Mercier) 於一八〇二年所著的『新語辭典』之中，插入了『資本家』一個名辭，並且下了左列的奇怪的定義：

「資本家」這名詞，巴黎以外差不多沒有人知道。這是財富的怪物，即是有鐵石心的，除嗜好黃金以外沒有愛情的人。你若對他說起地租的話，他就嘲笑你；他沒有一寸土地，你怎能向他徵取地租呢？那沙漠地方的亞刺伯人，劫了隊商，又怕別的強盜來劫自己，常把黃金埋在地下，資本家也和他們一樣，把我們的金錢藏去了。

所以一千八百〇二年當時的人尊敬資本家的感情，還沒有像現在的人這樣深厚的。

資本這名辭，雖然出自拉丁，而在拉丁語和希臘語中却沒有相當的語句。拉丁希臘兩大國語中既沒有資本這名辭，便可以證明資本的財產，在古代至少是不當作經濟的社會的現象看待的了。

和資本這名辭相當的財產形式，是在十二世紀以來，震動歐洲的政治經濟的運動所成就的商業生產建立之後，才開始發達起來，且獲得社會的勢力的。後來美洲發見了，經好望角達印度

度的航路發見了，貴重的金屬物從美洲輸入，君士坦丁被占領了，印刷術發明了，歐洲君主聯姻了，大封建國家組織起來，比較的普通的平和也確立了；因此種種關係，這商業的生產就被激勵起來。有了這種種原因，合在一處，遂使這個在一切財產形式中最完全的，又可斷定是最後一形式的資本，就急速發達起來了。資本是比較在最近纔出現的這種事實，很好證明財產並不是永久不變的東西。反起來說，財產也和一切物質的及智識的現象一樣，是繼續進化，而且經過各不同而又互為因果的連串的形式。

財產決不是無論何時都相同的東西，即在現社會中，財產也有種種不同的形式，這些形式約可分為兩個主要形式。

一 共有財產的形式：

(1) 起原於古代的共有財產，過去數世紀間為貴族和資產階級所佔據的共有地，就是一個榜樣。

(2) 起原於近代的共有財產，為國家所管理，而包括於公共事業的名稱之下的，譬如造幣

局，郵政局，公路，國立圖書館，博物館之類。

二 私有財產的形式：

(1) 個人私備的財產。

(2) 財產——勞働器具。

(3) 財產——資本。

(1) 個人私備的財產 食物，衣服，奢侈品（指環，寶石等）都屬於這一種。有些時代，家屋也包含於這類財產之內。烏龜有殼，人也是這樣，無論是大理石的宮殿或是小茅屋，總有自己的住宅。文明進步，應用機械於產業，因而從前只有富人方能購買的無數奢侈品，現在窮人也能得到手了，但在另一方面，文明又從大多數國民手裏把住宅奪去了。文明強迫大多數國民賃借他的房屋居住，使他們在這財富極多的時代，不能自備住宅，而把生產者的私有財產減至最低限度了。

資本主義的文明，使無產階級降到比蒙昧人還不如的生活狀態。蒙昧人不替別人作工這

種重要事實，暫且不說。單就食物問題而論：那些侵入歐洲的野蠻人，他們有很多豬畜和禽獸，他們隨處獵於森林，漁於河海，一切漁獵的資源都歸他們所有；他們雖然穿的是獸皮和粗衣，和現在無產階級比較起來，肉食的分量要多些；現代無產階級所穿的賸造衣服，雖然用完全的機械巧妙製成，其實還不能抵抗酷烈氣候。而且現代無產階級的軀幹又沒有蒙昧人那樣強壯，那樣能耐寒暑，所以無產階級的境遇是很苦的。關於蒙昧人身體強壯一層，下述一段事實，給我們以多少概念。從歐洲有史以前的古墳掘出的，帶有好像受了穿顱術的穿孔痕跡的頭蓋骨，曾被發見出來了。最初許多人類學者都把這些頭蓋骨，看作裝飾或符咒，並且斷定是死後穿孔的。等到布洛加 (Broca) 氏出來，他提出許多有結疤經過的頭骨蓋，證明這手術並不是在死屍上施行的；因為被施了穿顱術的人，若不活着，決不會有這種結疤的經過。可是又有一種反對說，說無知的蒙昧人用的都是青銅和硅土造成的器具，像穿顱術那種精妙手術，就是近世醫生有如許學問，又有精巧的外科器械，也還覺得非常危險，野蠻人決辦不到。但是蒙昧人行這種手術，完全奏效，從前一切疑竇，現在都被這種積極的知識掃除了。現代巴巴里人在戶外行這種手術，歐洲

人見了非常詫異，被穿顛的人，不過幾天之後，他的頭蓋骨，好像未經削取（因為這種手術要削取一部頭蓋骨的）一樣，又可以開始行路，可以從事職業了。頭蓋骨的創傷，在文明人以為可以惹起重大的雜病，在野蠻人却很迅速容易治好了。文明雖然能用一種如狂的熱誠，使一般庸人感動，而文明人肉體上甚至精神上的低劣，當然也有例外，却不能不承認了。若想把蒙昧人和野蠻人所具強健和完全感覺的特性，回復到未來社會的人類去，恐怕要從幼稚時代起使他們受一生的教育，並且要繼續受多少年代才行。（註）莫根（Morgan）氏是一個稀有的人類學者，他一點也不像世俗庸人那樣呆笨地輕視蒙昧人和野蠻人，他是最先了解關於蒙昧人種的許多

（註）希札（Caesar）氏是許多頌揚現社會的人所認為有幾分觀答力的人，他曾經迫不得已和許多德意志野蠻人

戰鬪過，他極力稱讚他們身體運動的膂力和熟練。希札很稱讚那些野蠻人，他因為要壓伏勃爾斯格脫（Ver-

cingetorix）所領率的哥爾（Gauls）人猛烈的抵抗，曾經派人渡來因河到德意志去召集他們交戰時所用的

騎兵和輕裝步兵。但這些野蠻人所騎的都是弱馬，希札就把那些監軍、武士，老弁所騎的馬取來配給他們。（美麗

的哥爾人第七篇第六十五章）

豐富而且矛盾的材料，依論理的順序分類起來，追溯到有史以前人類進化的最初狀態。他說：『和人類進步的總比較起來，蒙昧時代人類的進步，比野蠻時代三時期的進步還要大，而在野蠻時代全時期的進步，也是一樣，比文明時代全時期的進步還要大；這一層，恐怕世人不會不承認罷。』（註）進到文明時代的蒙昧人和野蠻人便很可憐了；他們失了天賦的良質，害了文明人的疾病，染了文明人的惡德了。然而希臘人和埃及人的歷史却指示給我們：野蠻人民若處在適當境遇之下，得以自由發展時，物質的智識的程度之發達，一定很可驚異的。

在文明社會生產者滿足自身急切欲望所必需的個人的財產，所以被減為極小限度的原因，僅因為資本家握着財產專供滿足奢侈的嗜好而用的。資本家若是把塞滿自己衣櫃裏的帽子和靴子都穿戴起來，他就會像希臘神話中赫卡東幾里（Hecatonchiri）怪物一樣，也有百頭百脚了。無產階級爲了缺乏個人的財產受苦，資本家却變成了個人財產過剩的犧牲者。壓迫資本家的倦怠，侵蝕他們的疾病，固然能使種族衰弱，而究竟不過是享樂資料過多的結果罷了。

（註）見莫根（Lewis Morgan）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第一篇第三章人類進化之比率。

(2) 勞動器具的私有財產 據佛蘭克林 (Franklin) 的定義說，人是製造器具的動物。人和他的祖先的獸類，所以有區別，是製造器具。猿猴雖知利用樹枝和石塊，而知道用硅土來製造武器和器具的動物，却只有人類。所以在岩窟或地質學上的地層中發現石器，也和發現人的頭蓋骨一樣，是說明人類曾經生存着的一個積極證據。蒙昧人的硅石小刀，木匠的鉋，外科醫生的小刀，生理學的顯微鏡，農夫的犁等項勞動器具，都是附加於人體器官之上，以便於滿足欲望的東西。

在小規模手工業流行的時候，自由生產者都有自己的勞動器具。中世時代，工人到別處旅行，必有隨身的器具袋；農民即在私有財產制成立以前，由分割公地所得的小土地，也暫時歸他所有；中世農奴對於他所耕種的土地，也有密接的關係。

勞動器具中，現在還存留着許多私有財產的痕跡，但是快要消滅了。在機械所侵入的一切工業中，勞動者手裏所有的個人的器具都被奪去，而用機器來代替了。這種機器，即是一種集合的勞動器具，已不是生產者所能有的財產了。資本主義從人類奪取了器具這種個人的財產；而

首先被剝奪的，是人類爲自己造成的最初的完全器具，即是防身的武器。蒙昧人所有的是弓矢，弓矢是他的武器，同時又是他的器具，在歷史上算是最完全的東西。兵士是被剝奪器具（即武器）的最初的無產階級，他們的武器屬於徵集他們的政府。

資本家的社會，已經把無產階級個人的財產減至最低限度了。若是還要減低，那麼，若不把生產者（生金蛋的資本家的鵝鳥）弄死，就不可能了。資本家社會勢必要把生產者的勞動器具完全奪去了，因爲這種掠奪，就大多數勞動者說來，乃是已成的事實。

（3）成爲資本的財產

資本這種財產的形式，實是近世社會中財產的好模型，在別的社會中，像現在這樣成爲普遍有力的事實的，實在沒有。

這種財產形式的根本條件，就是剝削那種自己創造了一部分價值，而時遭掠奪的自由生產者。這是馬克思所證明而不能反駁的事實。資本是根據商品生產而成的，換句話說，資本即是根據一種生產形式而成的。就這種生產形式說，人不是爲勞動者的消費而生產，也不是爲封建

的地主和奴隸的主人而生產，乃是爲市場而生產的。在別的社會中，人本來也行買賣的，但所交換的都是些剩餘的物品。在這些社會中，勞動者，奴隸，農奴，事實上本來也被他人剝削的，但他們的主人對於他們至少也擔負一種義務。譬如奴隸的主人，對於所豢養的奴隸，無論勞動與否，總要給他吃。至於資本家，把一切負擔都免除了，這些負擔完全加在自由勞動者身上了。性格很好的布魯達 (Purcell) 氏，對於嚴格的道德家卡脫 (Cato) 氏驅逐老奴一事，曾經表示憤慨。任憑爲致富的勞動者挨餓或死於工場中而不顧，近世資本家這種事實，若是布魯達看見了，不知道他又怎樣說呢？資本家所以要解放奴隸和農奴的計劃，並不是生產者的自由，乃是要把一切義務卸在勞動者身上的資本的自由。所有者能够以極嚴酷的方法，去行使或濫用他的權利，是在資本這種財產的形式流行的時候。

以上都是近代社會中現存的財產形式。單就表面觀察，也可以使我們相信這些形式，自身是正在變化之中的；譬如古代的共有財產，正在轉變而爲私有財產，而一方面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又正在轉變爲歸國家管理的共有財產。但是在未達到這種終極的形式以前，資本却從生產

者奪去個人的器具，而創造集合的勞動器具了。

現存的財產形式既然是流動進化的，那麼，我們若不是盲目人，就不能不承認過去的財產也必是不定。在達到現存的形式以前，又必經過種種變態的，而且就是現在的形態，也必自行解體而與別種新形態相交代的。

我想在本論文中論述財產未成爲資本形式以前的種種形式。未入本文之先，我要就我想在歷史的部分的改造上所應用的方法，舉出二三特殊點作爲前提。

一切人類，不分族別，不論顏色，從搖籃到墳墓，都經過同樣發達的形相。人類雖然年齡各有不同，雖因種族氣候，生存狀態等關係，在狹隘的範圍內而有種種相異之處；然自發育成熟，以至於老衰的同一變化期，却無有不經歷的。同樣，人類社會，也是經過同一社會上，宗教上及政治上的形式，而這些形式，都和他有相應的思想。至於能夠理解這歷史的發達之大法則的第一個有名譽的人，當然要推歷史哲學鼻祖培古（Vico）氏了。

培古在他所著的新科學一書上說：『一切國民的歷史，都依着這理想的永遠的歷史繼續發達的。人類無論從蒙昧、猜惡、或野蠻的狀態出發，總是向着畜牧方面進化的。』

若是我們能够確實知道一民族從蒙昧狀態到文明狀態的歷史，那麼，地球上各民族間代表的歷史，就可以得到。至於改造這個歷史，却不是我們力所能及；因為一民族在進化的歷程中所經過的順序的階級，我們不能把他再提高起來。這個歷史都是片片的，即是一國民或一種族的生活史，我們雖然不能把他再截斷起來，我們却能够把我們所有關於地球上各種民族的分散材料，一並結合起來做一個總改造。人到老年能够把幼時所學的故事下解釋的，就是靠用這個方法。

文明國民祖先的風俗習慣，存留於文明尚未完全絕滅的蒙昧民族的風俗習慣之中。東西兩半球學者關於野人習慣，社會上政治上各種制度，以及宗教上知識上各種觀念的研究，實能够使我們把那似已完全消失的過去叫轉來。我們在蒙昧人之間，能够看出財產的起原。我們搜集地球上各處事實，依論理的排列起來，我們可以推知財產進化的各種不同形相。

第二章 原始共產制

一

經濟學者所以獨斷地要證明人類的幼稚時期也有資本，是因為他們毫不懂得原始民族的習慣，隨便瞎說的。(註)

現在有一種野蠻人，無論是私有的或公有的，他們連土地財產的概念都沒有，只不過對於供他們使用的目的物，有個人的所有權思想而已。有種澳洲土人，他們只把貼身的物件作為私

(註)最近有位博學的赫胥黎 (Huxley) 教授，他是一個資本的辯護者，斥盧梭為無學問的人，他和斯賓塞

(Herber Spencer) 起那有名爭論的時候，他用那樣的確信來辯論關於蒙昧人種的習慣，顯然是證明他自己完全不懂得什麼。這位大學者在一八九〇年一月發行的十九世紀雜誌上說：『土地最初為全國民所共有的這種獨斷假定說，完全沒有根據。』土地在先前是成為私有財產或個別財產而歸私有的；並不是成為社會的財產或國民一般團體的財產而歸公有的。』

有財產，譬如武器，箝在耳鼻唇上的裝飾品，服用的獸皮，醫治風溼症的人肉脂肪，以及隨身的樹皮籃中所載的石塊等項，都歸他們私有的。這些歸他們據為私有的，即是這些與他們合為一體的物件，在他們死後，就拿來和他們的屍體一同燒燬，或者埋葬，並不留存。姓名也算是原始的私有財產之一。蒙昧人決不把他自己的名字告知素不相知的人，他通名於人，算是一種贈給友人的貴重品。他的名字和他一身完全同為一體，他死之後，他的種族不提他的名字。一件物品若要變為個人的財產，必定要真實的或假想的和所有主的身體併合。蒙昧人當着報告他一件物品歸他所有的時候，他就要用舌頭來嘗嘗，表示這件物品歸他占有。埃司葵毛 (Esquimaux) 人買了一件物品之後，譬如買一口針，立刻就拿到口裏去，或者用一種表示此物供一己私用的表徵的動作，把這物品供奉起來。這便是禁用 (taboo) 之起原。

製造品也是一樣，只是供私用的時候，方能享有。所以一個埃司葵毛人不能有兩隻以上的獨木舟；第三隻的獨木舟，就歸氏族自由處分。凡是物主所不使用的東西，無論是什麼，都作為無主的財產。所以蒙昧人，不論是獨木舟，或別種供漁獵之用的借用器具，倘若喪失了，他並不負責。

任，而且也並不想着要歸還的。

蒙昧人對於與自己不相結合的物件，不存私有觀念，實因為他離開了自己所生活的血族團體，並沒有自己的個性的概念。蒙昧人有不能生存於孤立狀態的永久的肉體的危險，和常久的想像上的恐怖；他連孤立生存的可能的事，想也沒有想到。氏族或羣衆若驅逐了一個蒙昧人，就等於把他處死一樣。有史以前的希臘人，也和一切野蠻人一樣，殺了氏族中一個人的兇手，無論故殺或是誤殺，都受驅逐的處罰。渦列特斯 (Orates) 殺了母親之後，因為和緩公憤起見，他獨自逃走了。即如有史以後，希臘意大利那樣很進步的文明時代，驅逐也當作是頂惡的刑罰。希臘詩人德阿克尼斯 (Theognis) 說：『一個人被驅逐了，既沒有朋友，又沒有忠實同伴，真是很悲哀的事情。』所以離羣獨居一事，在慣於羣衆生活的原始人看來，似乎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蒙昧人是自給自足的，一個個和文明人比較起來，他們較為完全些，但他們與國體和氏族

合爲一體，所以他們的個性在家族上在財產上都感覺不到。(註)

氏族是全體；氏族是家族；氏族是結了婚的；氏族又是財產的主人。氏族之中，一切東西都歸公有。非洲布希人 (Bushman) 接到禮物時，立即分配於全部落中人。他若是捉得野獸，或者發見了別的東西，就拿來分給他的同伴，自己分取的往往是最小部分。菲幾阿 (Fuegia) 的青年們遇着飢荒的時候，他們到海岸邊去搜尋野味，若是發見了鯨屬動物(當作珍饈一樣的東西)，自己不先動手，必定跑回去告知同伴，大家趕快跑到原地方，由同伴中年長的人來公平分配。

(註)在蒙昧人羣中，沒有私人的家族，連母家長的家族也沒有的。兒童屬於全羣，兒童的母親，母親的姊妹，以及和他們母親同年的婦女，一概都叫母親。最初舉行亂婚的男女關係，經過些時就開始受制限，於是經過氏族間共通結婚，而「配偶家族」就出現了。甲氏家族中一切婦女，都是乙氏族中一切男子的妻子，反之，甲氏族中一切男子，都是乙氏族中一切婦女的丈夫；當他們見面的時候，爲使婚姻結合正當起見，只要互相承認各人的氏族就可以了。這種奇怪形式的共同婚姻，菲森 (Fison) 和霍維特 (Howitt) 霍夫人在澳洲曾親眼見過。這種痕跡，在希臘神話也可以看得出來。

漁獵兩種原始的生產方法，由大家共同舉行，所得的東西，共同分配。依馬梯斯(Martius)說，巴西(Brazil)的蠻族波多卡托司(Potocondos)人，共同組織狩獵隊，在一個地方獵得的動物，非吃盡了，決不離開那個地方。達可塔(Dacotas)及澳洲土人也有同樣的事實。就是在已廢止共同打獵的種族之間，也行着古代的這種獵品分配方法；野味獵得多的人，必定把本族，本村，有時把本種族的人員請來款待的，這叫做國民的饗宴。在高加索 伐里埃梯(Varichie)地方，無論何時，若有一家宰了一隻公牛或母牛，或是宰了一打羊，就舉行全村的宴會；村民紀念當年死歿的人的時候，大家也一塊兒飲食一回。後世喪葬的宴會，便是這種共同宴會的遺風。

莫根氏曾經詳細研究過原始共產主義，他在他最後所著的最緊要著作上，說起北美列斯金(Reskin)人種所實行的共同漁獵方法。(註)他說：

『平原的種族，差不多都是食肉的，他們的習俗上，也表示共產主義的傾向。布拉克菲特(Bruckfeet)人獵取野牛的時候，男女老小共組織一大團體，騎在馬背上追逐獸類。』

(註)見莫根所著的美國土人之家屋與家庭生活，一八八一年華盛頓出版。

『當着迫逐獸類的時候，獵人把死獸丟在路邊，後來的人先到先取。依這種分配方法繼續幹下去，等到個個都得了野獸的時候爲止……：他們把牛肉都切成細片，或者放在空氣中弄乾燥，或者用火燻乾。有些人把分得的獵品作成肉餅，這種肉餅是用乾燥成爲粉末的肉，再混入用野牛皮鍋煮熔化了的野牛脂肪而成的。世界上產魚最多的莫如哥倫比亞河，當着這河到漁業期的時候，全部落的人都搭起野營，共同貯藏撈獲的魚類，每日按婦女人數平均分配。這些魚都一一開破，刮皮去血，放在臺上吹乾，然後裝入箱籠運到村莊去。』

蒙昧人當廢止游牧生活而有一定住所並且造屋而居的時候，所有家屋都是公的，不是私的；即在家族開始變爲母家長的形式，也是這樣。至於這種共產家屋和拉伯洛斯(La Perouse)在波里奈西亞(Polynesia)所發見的相似，高爲十英尺，長爲百一十英尺，寬爲十英尺，其形狀和倒着的獨木舟一樣。進口設在兩端，可容一個百人以上的氏族。據莫根說：在十九世紀開幕以前滅亡的伊洛加族(Iroquois)的長屋，其長爲百英尺，闊爲三十英尺，高爲二十英尺。沿着這迴廊，排列着許多像蜂房一樣的寬七英尺的小房間，氏族中已婚婦人在內居住。各住宅中，各備有

本氏族的獸圖，即是他們擬作自己先祖的獸像。波奈阿 (Borneo) 的台阿克人 (Dyaks) 的住宅也是一樣；不同的地方，他們用豎柱子支持離地十五英尺至二十英尺之高。這些家屋，令人想起那些建築在瑞士湖所發見的堆子上的湖市來。赫洛多達斯 (Herodotus) 說：波黑尼亞 (Peonia) 人在布拉西亞 (Prusias) 湖上，也住着這種家屋。墨西哥列斯金人 (Redelkins) 的『大長屋』 (Casas grande) 是幾層的建築物，各層都有許多小房間，歸已婚的人居住。有以前的希臘人，大概也住的這共產的房屋；據西里曼博士 (Dr. Schliemann) 在阿爾哥里 (Argolis) 所發掘的宮殿的構造，可以推測而知。在這些共產住宅中，食物是共通的，食事也是共通的。

關於這些共產家屋的住民生活的敘述，我們非根據莫根不可。他的研究，實在是以美洲列斯金族為限，尤其是以他曾經去住過的伊洛加人為限。但是據他所說，在伊洛加人之間，發見任一種風俗的時候，都是明確的積極的形式，在同一條件之下的別種蠻族之間，其必要性都是一樣的。『一家同居的伊洛加人，他們耕種田地，所得收穫，作為公共貯藏品，保管在住宅之內。這些生

產物，各個人多少也有所有權，別的家族也有所有權。譬如玉蜀黍，先把外皮剝下，用外皮結束起來，掛在別室之中。但遇有一家族把所準備的消費完了的時候，別的家族多少只要有點剩餘，必定去接濟他們的。又同伴捕魚或同伴打獵的人，所得的魚或獸，都貯存一處；餘剩的東西，拿回家中，分配同住的各家族，於是把這些東西弄乾，或者醃好，留着預備過冬。』又在這些亞美利加印度（即是西印度，下同）村落中，我們也能認出他們中間有把私有權和共同習慣結合的奇怪現象。赫喀烏爾特（Heckewelder）就德拉勃（Delaware）和曼西（Munsee）兩種土人說：『亞美利加印度人的家屋和家族中，件件東西都有特殊的物主。自牛馬以至於犬，貓，小貓，雛鳥，凡屬於已有的東西，各人都知道的……：……一產之小貓，一孵之雛雞，各個的動物，都有同數的物主。所以買一母雞的人，往往兼買其雛雞，而分給幾個小孩。所以物品共有的原則，雖行於國家方面，而家族各人之間，私有權却是認定的。（註）』

（註）見赫喀勃爾特著『Pennsylvania 附近各洲印度人之歷史風俗及習慣』一八七六年改版。赫喀勃爾特於一七七一年至一七八六年的十五年間做教士，住在亞美利加印度人之間，能通土語。

新墨西哥拉古納村印度人，有共同的貯藏物。教士柯爾曼於一八六九年寫信給莫根，他說：『他們的婦女，大都管理穀倉。他們對於將來計畫，比近鄰西班牙人尤有遠慮，他們努力要貯存一年的糧食。所以比由洛布 (Prehlo) 人非接連遇兩個荒年，部落全體決不至於挨餓。』

瑪亞 (Maya) 亞美利加印度人，其食物在一個小室內調理，各家族各領受一份。斯蒂芬 (Stephen) 曾經看見過許多婦女兒童，個個手裏都拿着木鉢盛着熱湯，排隊同行，各走到各家裏去。(註)

但伊洛加人的社會，各家各自調理本宅中人的食物。主婦按各家族的需要分配，把熱的食物盛在土鉢或木鉢裏，給各人飲食。他們沒有文明人所用的桌椅器皿，又沒有做廚房和飯廳的房間。他們隨便坐着站着吃，最初是男子吃，其次婦女兒童吃。吃剩下的東西都留下來，誰餓了誰就吃。黃昏時候，婦女們就做蜀黍飯，這種蜀黍飯是把玉蜀黍碎成米粒之後煮成的；煮好之後把他弄冷，作爲早晚的小食，並款待客人。他們沒有正式的早飯和晚飯，肚子餓了，就把家裏東西取

(註) 見斯蒂芬著的『友家坦 (Yucatan) 旅行記』

來吃。他們食量，不多不少，適得其宜。莫根還附加了一句話，他說這是新大陸發見當時亞美利加印度人的一般生活。

有史以前的希臘人，也行過和這同樣的風俗；有史以後尚流行的共同食事，不過是原始時代這種共產的食事的遺風。柏拉圖的門人波恩他斯（Pontus）的赫拉克里特（Heraclides），曾經敘述過原始風俗流行很久的克列塔（Creta）的共產食事。男子會食的時候，一切成年市民，都受平等的份子；只是古代議會（gerousia）的長官（archon）得受四份的食物，即是一份是以市民資格取得的，一份是以飯廳座長資格取得的，其餘兩份是以食堂及家具保管者的資格取得的。一切食桌，都歸母家長監督。母家長分配食物，食物最好部分，取出來分配給議會及有戰功的人。至於客人，比長官還要先受款待。盛酒和水的器皿，在客人中傳來遞去，款待完畢，重新補足。赫洛克里特只說男子的共同食事；而依霍埃克的推定，多里亞（Doria）諸市，也有婦女兒童的共同食事。我們知道蒙昧人和野蠻人的社會，兩性是常常分離的，從這點推測起來，這位克列塔的史學者的推定當然不錯。

據亞里士多德說，這些食事所用的糧食，是土地的收穫，畜類，及其產社會下的農奴貢稅所供給的。所以我們可以推知克列塔的男女老幼，是用國費來贍養的。亞里斯多德說：這類食事，遠發原於古代克列塔及伊他拉 (Itura) 的倭諾多里亞人 (Oenotrians)；建起這種制度的人，是教他們農業的米諾斯 (Minos)。殊不知這種共同食事，當時在意大利也很流行；亞里斯多德不知道是原始民族所起的事實，反斷定是發源於意大利的。(註)

據布魯達克 (Plutarch) 說：在這種共同食事沒有上下之別，所以他稱這是貴族的集會 (Sunedira aristokratika)。同在一食桌的人，大概是一家族的人。在斯巴達，參與共同食事的人，是按照軍事上的組織編成的共同戰鬥員。蒙昧人和野蠻人，無論何時都習慣了共同動作，所以在戰時總是按照家族，氏族，和種族編制隊伍的。

氏族的各員，所以要得着他一份的食物，實因為絕對的必要而起。希臘語 Moira 一字是表示客人就食時一份食物，就是表示人與神都受支配的運命之女神；正如克拉達的母家長把

(註)見亞里斯多德著的政治學第二卷第三章及第四卷第九章及第二、三、四各節。

食物分給他人一樣，使一切人都得生存的一份子。希臘神話用 *Maira*, *Aissa*, *Reres* 三婦人表示運命之女神，而這些名稱，都是稱呼各人分受食物或勝利品的份子的意思。

到了全民族共住的家屋分裂而為一家族所占的私宅的時候，食事，除了為紀念過去才行的希臘共同食事那種宗教的國民祭禮之外，就不共同舉行了。糧食雖為各私家族所有，而實際上，還是歸部落中各人自由處分的。加特林 (*Cattin*) 說：『在亞美利加印度人的社會，不分男女老幼，無論什麼人的家裏都可以去，酋長的家裏也可以去；在那裏餓了，就可以在那裏吃。就是最窮最賤的人，也可以這樣做。若是有人過於懶惰，至於不能自尋食物或不能打獵，他可以隨便到別人家裏去，別人吃什麼，他也可以分些吃。但是他若能夠打獵，他還這樣行乞，那就索取高的代價，加他一個懦夫或化子的可恥名稱。』

在加洛林羣島 (*Caroline Isles*) 中，土人旅行，不帶食糧；覺得肚子餓了，就可以不客氣的跑到人家去，並不應酬，就伸手到餽餽 (即 *Popoi*) 是麪包樹的果實做的一種捏粉) 桶裏拿東西吃。吃飽之後，不道謝就走。這不過是行使他的一種權利罷了。

這類共產主義的習慣，本來是普遍的，斯巴達人經過野蠻時期之後，還維持於拉瑟德莫尼亞（Lacedaemonia）。個人所有品的這種財產，極曖昧無定。據普魯達說：斯巴達人所制定一切制度的神話的人物里加卡斯（Lycurgus），禁止各人閉戶，以便各人自由出入，就是遇着主人不在家的時候，都可以吃他家中的食物，可以用他家中的器具。又斯巴達市民可以隨便騎別人的馬，用別人的狗，甚至可以使喚別人的奴隸。

至於感染俗人氣習，而視爲極自然的私有觀念，其所以開始在人世發生出來，實是非常徐緩的。反之，人類最初的思想，必以爲萬物是萬人所共有的。赫喀勃爾特說：印度人相信大靈（Great Spirit）創造了地球和一切東西，都是因爲要增進人類共同的幸福；他把東西裝滿了全國，他給人類許多禽獸，這都是爲了全體的幸福，並非爲了少數人的幸福。一切東西，都是共同付給人類的子孫的。存在地上的一切，生出地面的一切，又存在河海湖沼的一切，無論什麼人都取得一份的權利。待客一事，在他們並不算特殊的美德，乃是一種嚴重的義務……若是有人說他們不滿足別處病人，或窮人的要求，怠忽應盡的義務，他寧可挨餓，不願聽這種話……

爲什麼呢？因爲他們有從共同貯蓄中受扶養的義務的，他們所食的肉是從山林中獵取而來在獵人沒有取得之先，乃是衆人所共有的。他們所食用的穀物和野菜，也不靠着人力，乃是靠『大靈』之力，從共同的土地中生長出來的。』（註）

西札會親眼見過侵入比利時和果爾（Germ）的德意志人之間，也有和這同樣的共產制。他說：在他們習慣上的各種目的之一，就是『各人有維持平等的精神，因爲一切人，都以爲自己的才能和最有力量的人的才能，是平等的。』實際上，這種在生產和消費兩方面的共產制，乃是預先想到了一種相信同出於一祖先的氏族和種族中一切分子的完全的平等。但這種幼稚的共產制，不但維持了平等，而且把友愛和寬仁的感情，也弄發達了。這種感情使得基督教徒所自負的友愛和慈善抱愧；又博得許多觀察那未經聖書，勃蘭地，殘忍的商業主義和文明病弄墮落

（註）近代的一大思想家霍布士（Hobbes），他所想的也和這相同。他在他所著的市民論上說：『自然付與我們對於萬物的平等的權利。人在自然狀態中，有愛什麼做什麼，愛什麼取什麼的權利。』「自然給了我們一切的東西」的一句俗話，就是這樣出來的；因而在自然狀態中「利用是權利的規矩」的結論，也跟着發生了。」

以前的蒙昧種族的人賞讚。

後來人類雖然日益發達，而款客一事，像那樣單純那樣完全的時代實在沒有。莫根說：『人若是走進伊洛加人家裏去，無論他是同村的，同族的，或者是異族的，也無論是什麼時候，那一家的婦女，一定要把食物拿到客人面前來，這乃是伊們的義務。若不履行這種義務，就是無禮，等於侮辱。食物拿出來的時候，客若是餓了，就吃；若是不餓，就嘗一點，謝謝主人，這是應行的禮儀。』

又有一個研究亞美利加印度原始的風俗的人說：『在亞美利加印度人中，凡對於告窮的人或對於自己家內的人，而有吝嗇事情，便算犯了大罪，應受種族全體責難。』他們的客人，即令是他們的仇敵，也當作神聖般看待。達西達斯 (Tacitus) 曾經記述過侵入羅馬帝國的未開化的日耳曼人之間，也有同樣習慣。他說：『無論什麼國民，像這樣熱心社會的饗宴，這樣歡喜款待賓客的人種，是沒有的。無論對於什麼人，若是拒絕他進自己家裏來，便算是兇惡。人人都按着自己的能力來款待賓客；若是自家待客的東西吃完了，那麼，最後做主人的這個人就引着客人，或伴着客人，跑到別家的食桌去。他們走到別家，別家也一樣的誠懇來歡迎他們。無論何人，關於款

待客人的權利，沒有熟人和生人的區別的。』(註一)

達西達斯把野蠻的日耳曼人，作為對於文明國的本國人的模範。加特林(Catlin)氏，在北
美印度人種間住過八年(從一八三二年到一八三九年)，他說：『關於倫理道德的話，我敢說，
文明人無須去教他們。』

不像斯坦列(Stanley)那樣殘忍貪婪的行商的旅行家，都和西札一同記明蒙昧人的美
德，而且不惜把這種美德，歸諸他們所行的共產制。耶穌教徒查列福阿(Charlevoix)說：『亞美
利加印度人的友愛心，有一部分要歸着到下述的事實上去，即是像聖克里梭斯多麥斯(St.

John Chrysostomos)所稱呼的「你的」「我的」那種冷酷的語句，蒙昧人完全不知道。他們所施
於孤兒寡婦，與病人的保護，他們所行的令人稱讚的待客方法，在他們看起來，都不過是確實相
信「萬物歸萬人共有」的結果。』(註二)以上是耶穌教徒查列福阿說的。和他同時代的，批評的

(註一)見詹姆司亞德(James Adair)著的亞美利加印度人(即西印度人)之歷史，倫敦，一七七五年版。

(註二)見查爾福阿著新法蘭西史。

自由思想家拉翁坦 (Lahontan) 也說：「蒙昧人不分我的東西和你的東西，因為我的東西就是你的東西。使用金錢一事，不過是住在我們城門口的基督教蒙昧人實行罷了。別的蒙昧人並不摸弄金錢，而且看也不看的。他們叫金錢是「白種之蛇。」什麼這人的財產比那人多，什麼財多的人比財少的人必受人尊敬的事情，在他們蒙昧人覺得很奇怪的。他們同類不互相爭論，也不互相爭鬪；他們不偷取他人的東西，也不說他人的壞話。」（註）

二

三四十人成羣的蒙昧人，在遊牧狀態時期內，他們漂泊於地球表面，沒有定所，多卜居於發見生活資料的地方。蒙昧人之在大陸上蕃殖，大概是因為追逐於供給生活資料的海岸和河流的結果。這是莫根的意見。現在蒙昧狀態的錫蘭島上的布西曼族 (Bushmen) 和烏爾達族 (Veddahs)，他們就是對於那財產最古的形式的獵地，主張所有權一事，連夢想也沒有想到的。原始人，他們不知耕種，專靠漁獵餬口，吃的是野外果實，飲的是些少獸乳，像他們這種原始

人，爲維持自身和本羣的生活，必須有寬濶的土地，無論怎樣正確打算，各個蒙昧人須要三方英里，才能維持生活。所以一國人口開始增大時，分配土地於種族的必要，就發生了。

土地最初的分配，分爲牧地和獵地兩種，這兩種都歸種族所共有。土地私有的思想，實是後來逐漸發達而來的。阿瑪哈土人（Onahas）說：『土地和水火一樣，不能賣錢的。』馬阿里人（Maoris）並不會想到土地出賣的事情，『就是種族全體承認賣了，他們還藉口後嗣，要求加付賣價；他們以爲他們所出賣的，乃是他們自己對於土地的權利，他們的後嗣對於土地的權利，他們不能賣掉的。』新西蘭政府，用了一個法子，才平定這種困難；這法子就是把土地的代價作爲年金，支給各種族，使新生的小兒都能占份。』又猶太人和瑟姆人種（Semitic）之間，並沒有過土地私有財產。『土地不能無限的出賣，因爲土地是我所有的；你們這些過客和寄宿人與我共同存在』（見舊約聖利未記第五章第二三節）。可是基督教徒把上帝的命令輕視了。他們對於耶和華（Jehovah）神及其法律的尊敬心，抵不過他們對於萬能資本的崇拜心。

人類在達到土地私有的時代以前，曾經過了長期的困苦的發達歷程。

阜景安人種 (Fuegians) 中，把種族所有的獵地，用空闊的廣大地域圍繞起來。西札曾經說叟維 (Suevi) 和日耳曼人，誇稱他們國境的周圍有空闊的荒地。(見美的果爾人第四篇第三章) 蒙昧人和野蠻人，把中立地帶作為領地的界限，因為他們在本族的土地發見了異族人民，就當作野獸般驅逐的；若是捉住了，不是殘害，便是處死。據赫喀勃爾特所報告，列斯金人在領土內拿獲了異族人，就把耳朶鼻孔割下，送交他的酋長，並且告訴他以後若再拿住，定要剝去頭皮的。封建時代「土地是戰爭的根源」這句俗話，恰可以適用於原始時代，所以侵入獵地一事，實是附近各部落中紛爭戰鬥的主要原因。像這種為防備侵入而設的中立地帶，到了後來，各部落就當作交換他們所有品而聚合的市場用了。一千零六十三年，哈洛爾特 (Harold) 打敗了侵入撒格遜人領土的康布里安 (Cambrian) 人；他和康布里安人立約，以後若在阿法 (Otha) 以東，發見了武裝的康布里安人，定要割斷他的右手。撒格遜人一方面建起平行的壕塹，把兩堡壘之間的地域，作為兩國商民的中立地帶。

人類學者，用一種驚異的情感，觀瞻蒙昧種族男女別居的事情。男女別居的事實，必在廢止

原始的雜婚，防止兄弟姊妹性交時纔開始流行。這是可以想像而知的。這種於道德上有必要的種族內的男女別居，因職業的分化和財產而維持而助長了。男子照例分擔保護和覓食的事情；女子調理食物，製造衣服家具，家庭已存在之後，則管理家事。（註）這是照馬克思所說，分業由性而始，因性而分；財產的起源，僅限於一方面的性別的。

男子是獵者，又是武人，他有馬，有武具；女子有家器和別種作工器具。女子把這些所有物，或者戴在頭上走，或者負在背上走，這也和伊背着不屬於父親而屬於自己的兒子是一樣。因為當時誰是自己兒子的父親，還不能知道的。

農業的開始，助長男女的隔離，同時這又是對於種族中共有財產的土地分配的確實原因。這時候，男子仍然是武人，是獵者，他把田地的勞動委給女子，只到收穫時才來相助。在遊牧民之間，蓄養家畜事宜，歸男子自己擔任，以為這事比農業還要高尚些，實際上比農業也要偷閒些。卡

（註）有一個古爾奈（Kurnai）人對菲森（Fison）說：『男子的事，是打獵，捉魚，打仗，和打坐』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其餘的事都歸女子做的。

弗人 (Kaffirs) 把飼畜當作一種貴族的職業；他們稱母牛爲『黑真珠』。亞里安人種最古的法律，禁止婆羅門僧和武士兩個最高階級從事農業，以爲農業是玷污上流階級體面的職業。所以說：『有德的人責備婆羅門僧和武士務農，因爲犁頭有一個鐵的尖端，是損傷土地和地中的物件的。』(註)

物件的用途，是構成所有權的唯一條件，所以土地所有權在原始民族間樹立之初，是分配於婦女的。在母家長家族形式所賴以維持的一切社會中，土地所有權由婦女掌握。埃及人，奈爾人 (Nairs)，住在非洲沙漠的多亞格人 (Touaregs)，以及比列尼斯 (Pyrenees) 山脈的巴斯格人 (Basques)，都是這樣。在亞里士多德時代，斯巴達領土三分之二都歸婦人所有。

把土地作爲財產，其結果是替所有者構成解放和社會的優越的手段，在最初就是隸屬的原因。於是婦女被迫而從事粗率的農業勞動，後來，奴隸勞動開始，伊們纔從這種勞動解放出來。惹起土地私有的農業，造成了種種奴隸的勞動，互數世紀以來，奴隸勞動，農奴勞動，工錢勞

動等名稱，就發生出來了。

三

當原始共產制存在的時期內，該族的土地，歸全體共同耕種。亞歷山大麾下的一個將軍，曾經親眼見過紀元前四世紀的時事的尼亞加斯 (Nearchus) 說：『印度某處地方，土地歸種族或各羣的親類共同耕種，所得收穫，在年底共同分配。』(見斯托拉波地理書第十五卷中尼亞加斯之言)

斯蒂芬引用一百勞動者所組成的瑪亞印度人的殖民地的話說：『在這殖民地中，土地歸公，共同耕種，生產物亦歸全體均分。』(見斯蒂芬著『友家坦旅行記第二篇』)

彌勒 (Miller) 於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從新墨西哥亞美利加印度人村達阿 (Tao) 寫信給莫根說：『各部落中有一塊稻田，歸全體共同耕種，收成薄削的時候，窮人於穀物入倉後，得從穀倉內取用；這種穀倉，歸管理人加西瑰 (Caigne) 所保管，所處理。』又秘魯地方，在未經西班牙征服以前，農業的勞動，有一種宴會的與會。黎明的時候，全村的人，男女老少，若聽見高岡

或高塔上呼召的聲音，就穿起節氣日穿的衣服，着起最貴重的裝飾品，聚集起來。集合之後，於是開始做工，又唱起讚美印加斯（Incas）神的武勇的歌調。大家都用非常的精神和熱忱，去做他們的工作。（註）據西札說，日耳曼族中最好戰最有力的叟維人，年年從百區中選出百人去打仗。凡是住在家裏的男子們，都有養這般軍人的義務。到了來年，從軍的人住在家裏，別的人出去從軍。照這樣，田地有人耕種，個個又會打仗了。（見美的果爾人第四篇第一章）

曾經蹂躪了歐洲的斯干的那維亞人，也實行過和好戰的遠征相聯結的共產的方法。他們遠征完了，就回到家裏，幫助妻子去收穫。這種共同耕種，在原始共產制廢止之後，還繼續了許久。俄國的村落，都行過集產制和血族財產制；這些村落中，一定區域的土地，往往共同耕種，這就叫Mirskia Zapaschki（由 mir 耕種的土地）所得收穫，歸全村各家族共同分配。有些地方，其耕地在以前是共同耕種，到了後來，就分配於家族了。頓河流域有幾個村落，把在別處分來的草地作為公有，大家割草，曬乾均分。森林也是一樣，共同採伐。共產村落所行的共同耕耘和採

（註）見布列斯哥特（W. Prescott）著祕魯之征服

掘，大概是共產的農業時代的遺風。菲知 (Fiji) 島上，開墾一處土地的時候，雇用的許多人，分爲三四組。各人都用一根掘地棒，繞着直徑兩英尺的地面，把棒打進土裏去，棒的尖端打進土裏十八英寸深的時候，又把這棒當作槓桿用，於是棒和棒間的泥土就鬆了，就掘上來了。果梅 (Gomme) 在友阿 (Ure) 之後，也說蘇格蘭等地人民，行過這樣耕種方法。

西札說：日耳曼人年年舉行掠奪的遠征，所得掠奪品，大概分給一切戰士，留在家裏從事農業勞動的人，也可占份。有史以前的希臘人，也是掠奪的海賊，他們搜索地中海，載起掠奪品逃歸要塞，這種要塞，建在鷺巢一般的海角上面，其堅固和斯干的那維亞的圓塔一樣，不易攻破。希臘歌中菲布利亞 (Hybria) 人的輪唱歌，有一節很貴重，使我們能够知道希臘人英雄的生活。英雄說：

『我們有長槍，有刀劍，有護身的圓楯，這通通是我們的財富。我們用這些武器耕種收穫，釀造葡萄甘汁。我們感謝這些武器，得稱爲奴隸的主人。那沒有槍和劍的人們，要跪在我們面前叫大王。』

海賊，是有史以前的人愛做的工作。奈斯特 (Nestor) 曾經問過他的賓客德列馬加斯 (Telemachus) 說：『你不是海賊嗎？』(見 Odyssey 第三章) 梭倫 (Solon) 在雅典曾要建設過海賊學校。希臘史家達西底斯 (Thucydides) 說，海賊在古代理是榮耀的事情。

這類海賊，無論在什麼地方登陸，就把那地方的男女家畜，收穫物，和家財，一並奪去。奪來的男子，使充奴隸，作為公有財產，由婦女監視，使為該族武人耕種。這些剽悍的海賊，曾經殖民的最初的一島上，到亞里士多德時代為止，有稱為 Mnoie 的耕種公共領地的奴隸軍。希臘各都市，公共領地之外，有公共奴隸，又行着和赫拉克里德 (Heracides) 所述相同的共同食事。(註)

一千八百三十年，霍蒂森 (Hodgson) 氏，曾經談過馬特拉斯西北三十英里一個村莊的事情，他說這村莊中住民耕種的時候，借助於公有財產的奴隸。這些奴隸，當着村中人各種特權被販賣了，或是被抵當了的時候，就和那些特權一共移到別人手裏去。中世紀的都市固然是這樣，

(註)希臘的奴隸分兩種。一種是屬於國家的公奴 (即 Koine douleia) 一種是屬於私人的奴隸 (即 Kalerotaa)

取抽籤宣告的意思。雅典有許多公共奴隸，不事耕種，只執行死刑，或為警察官及下級行政官之職務。

就是村落也把農奴作爲公有的。(註)

於是我們知道處處地方，財產這種東西，無論是土地，是生產物，是家畜，是農奴，或是奴隸，在最初時都是民族的共有財產。共產主義是人類的搖籃；文明事業竟把這種原始共產主義破壞了，其未經貴族紳士軍閥的貪慾所介意，而現在依然存留的最後痕跡，就是共有地。但文明事業却有二重：一方是破壞，一方是改造；一面粉碎原始人類共產主義的模型，一面建築更複雜更高級共產形式的要素。我這本書，就是要究明文明的破壞和改造的兩重運動。

第二章 家族或血族的集產制

一

種族的共有財產，在家族正在成立時，已開始崩壞了。以下再就家族的話說一說，那末，財產進化的說明，於讀者當更能容易了解罷。

(註)見王立亞緬亞協會會報，一八〇年第二卷

我們已經知道：人類在未進到父親做家長，管財產，把姓名傳給子女的父家長制家族形式以前，經過了母居最高位置的母家長制家族形式。我們在前面已經知道氏族全體，是住在備有許多已婚婦房間的共同長屋之內的。於是私家族就漸漸開始發生了，到了採取母家長或父親家長的形式的時候，共同家屋就分裂而為同數的家庭和私宅了。在母家長的家族，母親和子女弟妹同居，交替的迎接屬於別族的良人。家族財產的出現，正在這時候。

家族財產在最初非常微小，不過是一些小屋和小庭園罷了。有些民族中，在家族財產組織以前，或許有父家長制代母家長制家族而成立的，但這種事實並不普遍。家族革命，通例似乎在家族財產形成以後才起的。埃及人，希臘人，以及別的種族，他們的發達的經過頗為正當，沒有受過高級文明種族侵入擾亂，所以他們確是這樣的。

母家長制家族存在的期內，動產不動產，都由婦女傳授。財產是由母系繼承，却不由父親或父親親族繼承。這種家族形式極為發達的爪哇地方，男子的財產移歸母親的家族，男子非經兄弟姊妹同意，不能把東西送給屬於妻族的，自己的子女。就我們由埃及或別的種族所知道的材

料判斷起來，在母家長制家族中，男性處在最下等的地位。巴斯瑰 (Basque) 人，雖然受了基督教和文明的傳染，卻能保持着原始風俗，在他們的社會中，母親死後由長女繼承，同時長女又爲弟妹的主婦。男子依自己家族的保護，得姊妹的允許結婚成家之後，受自家妻子管束。男子一生，爲人子，爲人兄弟，爲人夫，無時不服從婦女的權勢。男子在結婚時從姊妹處領受少許財產之外，什麼也沒有。巴斯瑰人的俗語說：『男子是妻子的工頭。』

女子在先前占這樣的優勢，就是證明現在男子的肉體上智識上的優秀，並不是當初的生理的必然，不過是一種經濟組織的結果，這種經濟組織，使男子比受家族束縛的婦女更能自由，更能充分發達。布洛加和克拉底阿列 (Cratides) 爭論過腦髓重量和頭蓋容積對於智力的關係，他承認女子的劣弱，不過是因爲教育不良。布洛加的弟子巴黎人類學校教授馬弩里爾 (M. Manouvrier)，證明了他計算石器時代男子的頭蓋容積和近代巴黎人的平均頭蓋容積

差不多相同。而石器時代婦女的頭蓋容積，比近代巴黎婦女的頭蓋容積更要大些。(註)
這種婦女的劣弱，使人類受最不幸的影響，這實是文明國民墮落的一大原因。

(註)馬奴里爾所舉的數字如左

近代巴黎人的平均頭蓋容積

計算頭蓋數 頭蓋容積(單位立方糶)

男 七七 一五六〇

女 四一 一三三八

石器時代男女的平均頭蓋容積

計算頭蓋數 頭蓋容積(單位立方糶)

男 五八 一五四四

女 三〇 一四二二

卽蒙昧期男子的平均頭蓋容積不及近世男子的爲二十六立方糶；蒙昧期女子的平均頭蓋容積比近世女子的要多八十四立方糶。(一八八五年巴黎人類學協會會報第二編第三章)

女子的勢力，在一切國家中，雖然不能說都像在埃及的那樣顯著，而母家長制家族存在的地方，男子必隸屬於女子，而且這種現象，又和男女兩性間所分出的二階級的敵視程度一致。納捷茲(Natchez)人和米西西比(Mississippi)峽谷等處的國民之中，「婦女」的名稱，若適用於男子，即爲大不敬。據赫洛多達斯(Herodotus)所說，埃及王瑟梭斯特里(Sesostris)因爲要永遠紀念他自己的豐功偉烈，在他所征服的各國民之間，立了許多方尖塔，塔上面刻畫着女子生殖器的形狀，作爲那些國民怯懦的記號，表示侮蔑他們不能抵抗他。荷馬時代的希臘人，若被人給以「女子」的稱號，即爲大辱。但是達霍米(Dahomey)各種族中好戰的婦女，卻用「男子」的稱號侮辱他人。所以使男子從女子手裏剝奪家族支配權的原因，自然是因爲男子顛覆了女權要想滿足他的怨恨的情感纔這樣的。

我想這種家族革命成就的時候，私有財產的動產必已增加，家族的財產必已構成，而因時間和習慣的關係必已經神聖化了。於是剝奪女權一事就成爲男子先務之急了。男子積極剝奪女子的事實就從此發生，有些民族，多少還用些殘酷的手段。拉瑟德莫尼亞(Lacedaemonia)

的婦女雖然保存了他們以前獨立的手段（這種事實使得亞里士多德說女子發揮最大權力，唯最好戰民族爲然），但在雅典和營商的各港市之間，女子曾被男子用暴力劫奪。這種劫奪，惹起了猛烈的戰鬥。女子因爲擁護特權，用武器爲決死的戰鬥。希臘全部神話和記錄的歷史，都記錄着這種鬪爭的事實。

當財產是服從的原因的時期內，財產是委諸婦女之手的。到了財產變成家族與社會的解放和優越的手段時，男子就從女子手裏把財產奪去了。

家族進化的歷史，我不詳細說了，我所注重的是下列的一點，即是家族無論在什麼地方怎樣成立，無論是採取母家長制的形式或父家長制的形式，都是破壞氏族或種族的共產制的。在最初時候，氏族是全族人的共通家族，到了後來，就有一種私家族出現，這種私家族的利害和許多家族聚合而成的民族的利害不同。於是種族的共有地就被分割而成爲各家族的集合財產。

了。(註)

歐羅巴現在的家族，不能看做建築在集合財產上的家族的標本。建築在集合財產上的家族，不像現在的家族那樣可以還原到最後的，最單純的要素。換句話說，現在的家族，僅僅由不可缺的父母與兒女三要素而成；集合財產的家族，卻有家族團體公認為家長的父親，有他共住的正妻和妾，有小兒女，還有弟弟和弟媳，同着未婚姊妹；這樣的家族，實在含有多數人員。

二

向來由全氏族共同耕作的土地，現在因地質不同而分為種種區域了。各區域又作為若干團，各團都含有地質不同而比例相同的土壤。團數與家族之數一致。另有土地一部分留作人口增加時之用，或租給他人耕種，或共同耕種。又為避免不公或防止不公的原因起見，土地分配用

(註)我因為區別原始共產的財產形式起見，使用集合財產這個名辭，這種財產形式，在最近數年來在別的名稱之

下，成了大規模的研究的主題，德國的 Haxthausen Maurer, Engles 等人，英國的 Maine, Seeborn,

Gomme 等人，比利時的 Laveleye, 俄國 Schepotief, Rovalesky 等人都研究過了。

抽籤方法。(註一)希臘文和拉丁文表抽籤(Sore, Qteros)一語，又含有財物和世襲財產的意思。

若有一家族鳴不平而經公衆調查證明確有偏枯的時候，得由上述預備地中受追加的分配。有些曾經親眼見過這種分配土地方法的研究家，頗感佩他們能够實行平等的精神，並感佩農民估量地價的能幹。據哈克道孫 (Haxhausen) 說：『俄國內務大臣金斯烈夫伯爵 (Count de Kinsler) 曾命令烏阿尼兒 (Woronieje) 縣各地方的稅吏和測地官估定並查勘土地的價值。結果，判定農民的計算，除些少錯誤外，一切地方都完全正確的。雙方的計算究竟那方更爲正確，還不得而知。』(註二)

牧地，森林，湖沼，漁獵權，以及從隊商徵收租稅等權利，一一都是氏族全體的共同財產。

(註一)抽籤分土地，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原始的分配方法。『主命令依抽籤把產業分與 Israel 的子孫。』(見民數略記三三章五四節，三六章二節)

(註二)見哈克道孫伯爵所著『俄國國情及俄國國民生活研究』(一八四七年法蘭西版)

分受的土地在家長的指揮和村長的監督之下由各家族耕種所得的收穫不照先前那樣歸種族或氏族所有，而歸家族全體所有。馬薩爾 (Marshall) 說：『家族不能自由耕種他們所分受的土地。他們必須播種和別的家族相同的種子。』(註)

耕耘制度，用三年輪種法：第一年種玉蜀黍或小麥，第二年種春糧，即如大麥，燕麥，大豆，豌豆之類；第三年停止耕種。農事由共產的公會指定，不單是所播的種子，就是播種收穫的季節，也都由公會指定。據加姆貝爾 (G. Campbell) 說：『印度村落中都有歷書，婆羅門僧即是占星者，他的任務在指示播種和收穫的適當時期。哈克道孫是個善於觀察俄國集產村的風俗而又公平的人，他說：『田園勞動中有一種最完全的秩序和軍隊的紀律一樣。農人同日同時來到田中，有些人用犁耕地，別的人用耙耕地，做完了就一塊兒回家。這種秩序並不是由村中長老用命令來行的，乃是因為俄國人特性好團體生活，對於使村落增加生色的團結和秩序又有愛好心，纔有這樣結果。』哈克道孫把這些性質當作俄國人所特有的性質，但這不過只是集合財產的形式。

(註)見馬薩爾著『關於土地的初步的實際的論文。』

一個結果，世界各地都有的。我們已經知道印度人決定播種期，不服從人的命令，而服從占星者所暗示的天象的觀望。梅恩（Maine）氏曾以英領印度政府的法律顧問資格精密的研究過當地村落的情況，曾經有下面的一段記事：

『村長公會並不下什麼命令，只不過宣告從前已經做過的事情。而且尋常所宣告的事情也不是相信由高級權力所命令的。對於這問題最有發言資格的人們，並不承認印度人必須遵求神權或政治權力作為他們習慣的基礎。他們的舊制度在他們確以為有應服從的充分的理由。什麼分析的民法學者所說的權利義務那種意義，在印度共產村落中是沒有的。受苦的人並不申愬個人的罪惡，只申愬小社會全體秩序紊亂為止。』（註）

上面哈克道孫所舉出的規律，乃是一個自然的自發的產物，和軍隊的運動不同，和北美資本家農場中勞動者遵守秩序做工不同。瑞士一個牧師，他在十八世紀著的書上告訴我們說，柏恩州也有和俄國同樣的勞動上的秩序和熱心。他說：『全村人都在指定的傍晚邊，走到共同牧

地去，各指揮人各選定自己的場所，到了夜半，山頂上發出的信號一到，各人就從自己面前的草地起一直線割下去，到了次日正午，他所割下的草就歸他所有。下餘未割的草，將來踏倒，給家畜踐食。」

收穫之後，前次分配於各家族的土地，再作為共有財產，村民可以自由在公有地方放牧家畜。

原來有分受這種分割地的資格的人，只限於氏族中各家族的父親。到了後來，異族的人在定期內居住之後也可以分受土地了。土地的財產是屬於做父親的，所以 *Patria* 即祖國的名辭就發生了。在斯干的那維亞地方，*house*（家）和 *fatherland*（祖國）的意義相同。當時的人，有祖國和政治上權利的人，只限於有分受土地的權利的人。因為這個緣故，只有各家族的父親和男子纔擔負保衛祖國的責任，只有他們有握武器的特權。但是後來資本主義發達，沒有寸土的人（即對於國家沒有利害關係的人）也擔負國防之任，沒有財產的人也與聞政治了。

當時土地私有財產還沒有流行，因為土地屬於全村所有，只不過一時的使用權是依向來

習慣，經擔任維持這些習慣的村長許可方能耕種的。唯有家屋和籬笆是家族的私有財產；有些民族，譬如奈阿加列東尼亞（Neocaladonia）人，家長死了，家屋和他的武器和愛獸，有時連他的奴隸，都一並拿來燒燬。由一切事情觀察起來，家屋在長時期內成了和土地區別的動產，法蘭西，尤其是里爾（Lille）市現在的許多習慣，還是這樣的。

家屋，神聖不可侵犯，無論何人，非得家主許可不能入內。國家的司法權，只行到家屋的門檻為止；一個罪人，若跑進了家屋之內，或者觸到門門的地方，就可以免除公共的控告而服從家長的權力了。紀元百八十八年前，因為有幾個羅馬貴婦人酗酒滋事，亂公德，宣告伊們死刑，而死刑的執行卻不得不委諸伊們的家長，因為婦女是家族的一份子，只對於家長負責任。這種家屋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在羅馬達於極度，父親就是被兒子反抗的時候，也不能仰賴官長或公的權力的援助。中世時候，家屋神聖的習慣依然存在，譬如木爾霍斯（Mulhouse）地方，住民若住在自己家裏，就可以不服從城市的司法權；裁判所要審判他的時候，須將法庭移到他門口去，審判官問他的話，他可以從窗內答覆。教會中有設立避難所的權利，就是這種家屋神聖的變形了，

我在後面還要說的，教會不過是一種共同家屋而已。

住宅並不互相連結的，各有一條土地圍住。達西達斯以及後來許多著者，都以爲家屋所以隔離的理由，是因爲當時的家屋是茅葺木造的，爲防火險計，所以這樣辦。依我所相信的地方說起來，這種習慣很流行的理由必別有所在。前面已經說過；種族的領土是用一些不耕種的空地圍住的，這種地帶在於標明鄰接種族的境界。同樣，家族的住宅，也用一條空地來圍繞，以便和鄰家隔離。這種空地，後來就變成用柵欄，用籬垣圍繞的地帶了。在野蠻時代的法典中，這種土地，有所謂合法適法的名稱，家族的墳墓就設在這種地方。家屋所以要這樣隔離，在當時實非常切要，十二銅表的羅馬法典中，曾經規定了家屋與家屋的隔離爲兩英尺半。（註）

像那樣隔離的並不僅是家屋，就是屬於家屋的分受地也是這樣，所以防火的推測是不對的。十二銅表中有一項法律，曾經規定要留下寬五尺的地帶不得耕種，就可想而知了。

氏族的共有財產分割而爲氏族內各家族的集合財產一事，在當時比現在把土地歸公的

（註）見十二銅表第七表第一節（經文典學者勃斯特所修正）

革新更爲急進。集產制的施行曾發生了無窮困難，而且也只是靠神靈的保佑和法律的保護纔能維持的。我還要補加一句，法律只不過爲保護這種制度纔發明出來的。除了以德報德以怨報怨的復仇心的滿足以外，正義這種東西，是在財產建立以後纔出現於人類社會的。譬如洛喀（Locke）說：『無財產的地方沒有不正的事情，』這個命題，也和歐幾里特（Euclid）所證明的命題一樣正確。因爲所有權的觀念即是對物的權利，而不正的名稱所給與的觀念即是侵害或毀損這權利的意思。（註）正如智囊林格（Linguet）對孟德斯鳩（Montesquieu）所說的：『法律的精神就是所有權的精神。』

宗教上的儀式和禮法是因爲要把那對於大違背原人共產習慣的這種家族集產私有的敬意，印入他們的心理中纔制定出來的。在希臘、意大利地方，一年或一月內的定日，家長拿起祭祀品，唱起讚美歌，沿着不耕種的地界遊行，於田園的周圍，致祭於界標的柱頭和石子，因爲這些柱頭和石子，變成了神靈，羅馬人的「境界神」，希臘人的「神界」就是這類東西。耕田人必留心

（註）見洛喀著人智論第四篇第三章第十八節

不接近界標，『以爲境界神碰着犁頭，必定喝喊出來：「停止！這是我的田，你的田在那邊呵！」』聖書上教人尊重鄰人的田地的話句很多，譬如說：『不可侵犯鄰人地界』（申命記第十九章第十四節）『侵犯鄰人地界者應當咒罵！』有地主魂的約卜（Job）把『侵犯地界的人』算入最壞的人之內。（約卜記第二十四章）哥薩克人因爲要教訓自己兒子尊敬他人的財產，把兒子帶去遊行田地的境界，一路鞭打他們。柏拉圖論到財產一層，把自己的理想主義都丟掉了，他說：『我們第一條法律，應該不許接觸到區別鄰家與自家田地的界標，因爲界標是不可移動的東西，無論何人，自己立誓在一處地方放下的石碑，不許人除去的。（法律論第八章）』埃托拉斯加人（Etruscan）咀罵這種犯罪人說：『手觸界標或除去界標的人必受天罰。他的家要消滅；他的種要斷絕；他的田地要不結實；雹，鏽，和暑熱要破壞他的收穫，犯人的四肢要生膿要腐敗。』（註）

使原始人荒唐暴躁的想像力受深刻印象的精神的刑罰，若沒有多大效力，就要用非常苛酷而與野蠻人感情不一致的體刑對付的。蒙昧人因爲要準備繼續的鬭爭生活，受了很酷虐的

（註）見 Fustel de Coulanges 在古代都市中所引用的聖律。

痛苦，但這種痛苦，決不是刑罰；留心到聖書上所說的愛之深者受嚴罰的人，只是文明時代的財產家。加特林最熟悉亞美利加的蒙昧人，據他說，西阿克斯 (Sioux) 一個酋長對他說，他見了『邊地白種人鞭打小兒的惡行爲』，很覺詫異的。野蠻人最兇惡的犯罪，是殺害本氏族中的人命；若是他殺了氏族中一份子，全氏族的人都起來對他復仇。氏族中若有一人殺人，或者犯了他罪，就把他驅逐，並且供獻於地獄之神，卻不殺害他，因爲做了殺人犯，就不難免同類相殘的責難。財產出現以後，就教訓野蠻人把這種尊敬的情感蹂躪了；法律於是就規定把侵害財產所有權的人處死刑了。十二銅表的羅馬法上布告說：『晚間竊取他人耕作物或縱畜踐食的時候，這種人若到了丁年，就把他處死，供獻於穀神；若不滿丁年，任憑法官鞭打，要求兩倍的損害賠償。當場被捕的盜人，他若是自由人，就處以笞刑，罰爲奴隸。在稻叢放火的處笞刑後，縱火燒死。』(見十二銅表第八表第九、十及十四節) 撒克遜人處盜賊以死刑。布爾干底 (Burgundia) 的法律，其殘忍超過羅馬法以上；這種法律，凡是本夫或父親盜了馬或牛，爲妻爲子(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的若不告密，都降爲奴隸。(見四十七條一二兩項) 所以財產所有權，在家內亦有間牒的。

這些道德上及物質上的刑罰，一切國家都有，而且到處都是一樣的悲慘，把集合財產的形
式導入共產種族中所經歷的困難充分證明了出來。(註)

在集產制未成立以前，野蠻人把屬於自己種族的一切財產都看做自己的財產，自由處置
的。前面已經說過，拉瑟德莫尼亞人有自由跑進他人私宅取得他所需的食物權利。拉瑟德莫
尼亞比較文明些，這固然是事實，但他們本質上好戰性的存在，卻能夠維持他們古代的風俗。許
多旅行家，不曉得野蠻人見了手邊的東西就亂用的癖性，因為受了損失，就說他是盜賊；他們似
以為私有財產未成立的社會狀態中也容有盜賊存在的。但是集合財產制成立以後，同時人類
見了東西就占取的這自然習慣，到了耗損家族的私有財產的時候，就變成犯罪了；於是為禁除
這種惡習起見，就有訴諸道德上肉體上的刑罰的必要了；所以裁判和兇徒的刑法是跟着集合
財產制發生的，又是集合財產制的結果。

(註)財產當是兇惡的東西，即如最近竊盜因此先受拷打，復遭絞殺。就是文明的歐洲，偽造貨幣的人，在先前要受死
刑，在現在也要受終身懲役。

集合財產制，雖不是父家長制推倒母家長制的唯一原因，卻不失爲一個主要原因。父家長制的命運是和集合財產的形式密相結合的。集合財產是維持父家長制的根本條件，集合財產制開始解體，父家長制家族也跟着崩壞，那不久就要消滅的可憐的遺物近代家族就起來代替了。

古代社會爲維持家族，認爲有保全集合財產制的必要。在雅典，國家對於這種制度爲適當的管理。做家長的若對於財產不加取締，人人都可以告發。集合財產並不屬於父親，也不屬於家庭中各個人，而屬於子孫代代繼續的集合體的家族。(註)財產通過去，現在，將來，都歸家族所有。財產屬於家族中有祭壇和墳墓的祖先，屬於家族中現在活着的人，他們不過是承家殖產傳給子孫的使用利益的人而已。做家長的有的是父親，有的是長兄，少弟，或是母親，都是管理財產的人。做家長的義務是注意構成集合體的各個人欲望；把土地好好耕種起來，維持家中秩序，承

(註) 在日耳曼和巴伐黑亞人的社會，集合財產，都稱爲家系的財產；在黑布亞里人社會則稱爲祖先所有地；在盎格

魯撒遜人社會，則稱爲家族所有地或家族財產。

受先人傳下的遺產保持一樣的繁榮狀態傳給後人。家長因爲完成這種使命，用專制的權力武裝起來。他是裁判官，他是處刑者。他能把他治下的家人審判，判決，並施體刑。他的權力，能夠把子女賣作奴隸，他能把他一切手下人處死，自己的妻子，也在其列。家長的妻子雖不如此之甚，而事實上卻是受家族保護的。所分配的田地的大小，普通以家中男子數目爲比例；父親因爲要獲得耕種土地的奴隸，爲自己的幼兒娶成年的婦人做媳婦，結婚之後，把這婦人作爲自己的妾。哈克道孫曾經看見過俄國身長體壯的少年婦人抱起自己的小丈夫走路的。

近代道德家政治家反覆絮說令人厭厭的什麼「家族是國家柱石」的一句陳腐話，在現在已不正確，在前代卻是很有真理的。集合財產存在的地方，一切村落都是小國家，他的政府，就是有一些有同等權利和特權的家長會議選出的委員會組織的。在印度，集合財產的形式非常發達，各村落設有公吏，他們是一些工匠（車輪製造工，裁縫工，織匠），學校長，僧侶，和公式祭典的舞女，領受村中的薪俸，只爲一切享有祖先傳來的土地權的村民服務，不爲外來移住的人服務。在希臘各共和國，國家爲貴族中男子維持公娼。康貝爾（G. Campbell）在他所記的許多奇怪事實

中說：印度村落中，鍛工和工匠，普通領受的薪水比僧侶還要多。

村長，是按照本人的實力，知識，和使用魔法的力量選舉而出的，村中的財產，歸他管理；只有他一人有和外部通商的權利，換句話說，只有他一人有權利能夠賣出剩餘的農產物和家畜，買入本村內所不能製造的商品。據哈克道孫說：『商業只限於躉賣，這實於農民有益。爲什麼呢，因爲他們的農產物若是零星出賣，其價值往往要降至實價以下，不得不減價賤售。所以商業歸村長一手經營的時候，村長和鄰近村長有聯絡關係，可以等待到物價增高之後利用一切有利條件纔去發賣的。』哈克道孫這種觀察，我想凡是熟悉農民被商人愚弄事實的人，必承認這是正當的。法國紳士，他們侵入亞爾吉爾斯 (Algiers) 和杜尼斯 (Tunis)，實行掠奪，他們要和亞刺伯人爲個人的通商，未得許可，必須要和村長交易纔行，因此他們非常憤慨。他們竟要大聲痛哭那些可憐的亞刺伯人的運命不好，甚至於連被歐洲人欺騙的自由都被奪去呢！

組織在集合財產制度上面的小社會，有一種爲別的社會所無的抵抗的活動和勢力。

貴族米特加爾夫 (Medcalf) 說：『共產村落是小共和國，差不多都自給自足，並且離開一

切關係而獨立的。別的東西都不永遠繼續，只有共產村落是永遠繼續的。王朝次第倒壞，革命接踵而起，印度人，異教徒，蒙古人，嘛拉達（Maharata）人，西克（Sikhs）教徒，英吉利人等等，這個倒了，那個就起來做支配人，唯有共產村落，卻是沒有變化的。共產村落中，每逢有事的時候，村中人自己起來武裝，築寨；敵軍通過國內時，共產村落收集一切家畜在堡壘之中，使敵軍安然通過。若是敵人劫掠他們，他們抵敵不過的時候，就避到遠方的友好的村落去。等到敵軍去了之後，他們仍舊回到自己村中，開始做自己的事情。若是國內連年遭了劫掠，慶殺，村內不能居住，這離散了的人，等到和平的所有力恢復了，還是回到本村去。所以接連着一代之間離開本村的事，也是有的，但到了第二代，村人還是要回去的。父親死了，兒子起來代替，為自村占取同樣的地點，為自家占取同樣的位置。同樣的土地要由子孫占領的。……驅逐他們的也不是些少問題，因為他們可以常常維持在騷擾和擾亂時期中的位置，並養成足以完全阻止劫掠和抑壓的勢力。』米特加爾夫又附加一句說：『像這種能忍受外部一切激刺的村落制度，若借助我們的法律和法庭的力量，使其內部發生擾亂，我想是容易把他推倒的；我以為滅卻村落制度的東西，只有訴訟，訴

訟，比無論什麼力量還要大。」(註)

(註)見「一八三二年英國下議院特別調查委員報告」米特加爾夫這種可注目的陳述詳載本報告第十一卷附錄中。法學家，政治家，以及宗教的和社會主義的改良家，都反覆爭論財產的權利，這種爭論，無論怎樣冗長，還是歸着於最初的論點，即是財產是由暴力造成的，而毀損一切事物的外形的時間，使財產更增優美，更增神聖了。近年來，人類社會哲學的著作家，不承認集合財產之存在。一八四〇年，哈克道孫男爵旅行俄國時，發見了集合財產之存在，他在所著的俄國國情及俄國國民生活與制度之研究一書上，記載着這種事實。他說俄國密爾(Mir)制度，是當時流行着的聖西門(St. Simon)空想主義的實現。從前並沒有想到俄國有集合財產制的巴枯寧(Bakunin)和俄國許多自由主義者，現在把哈克道孫所發見的東西再發見出來了。他們雖然抱着混亂的無政府主義，卻首先相信發揚國威的是俄羅斯人，是斯拉夫民族，他們相信這人種是優秀的種族，有指導人類的特權，所以他們說那種原始的消耗的財產形式「密爾」即是將來的財產形式。他們以為西歐各國民，只消把自己的文明抹殺了來學俄國農民的模式樣就好了。

但是哈克道孫「見遠不見近」，他發見了俄國的「密爾」卻不能看出俄國許多「馬爾克」(Mark)的遺物，他斷定集合財產是斯拉夫民族特有的東西。毛爾(Maurer)他是證明了日耳曼人曾經歷過集合財產的階級的有功者，毛爾以後，這種集合財產的痕跡在一切國土，在一切種族中都經發見出來了。哈克道孫以前，印度的英國

官廳，在他們所統治的地方，本來注意到這種財產形式，但他們的發見被官廳的投告所埋沒，未經公布出來。到了這問題經過科學的研究以後，這種財產形式，已經爲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許多著者所注意了，譬如法國的 *Le Grand d'aussey*，*François de Neufchateau* 和英國的農業學者 *Marshall* 就是。

紳士閥的掠奪，不容許和他並立的集合財產形式之存在，要把他加以破壞，並且用適於資本階級財產形式的私有財產制來代替他。在印度和亞爾吉尼亞地方發生了的事情，在法蘭西也發生了。通封建時代繼續而來，直到一七八九年還存在的村落集合體，因資本階級革命前後的法律分解作用而解體了。革命時代的大法學家注意人物麥朗 (*Merlin*) 因他提議過苛酷的法律，注意人物取締法，故有注意人物之名，他破壞沒收集產村落共有地的成績，比封建時代的君主所作的還要大些。

使君主政府擁護集合財產基礎上之家族制度的，除了政治性質的各種理由而外，還有同樣重要的行政性質的各種理由。集產村落，由擔任指導及通商的各村長，組織許多代表的行政單位，所以政府使村長負收稅徵兵的責任，使服無報酬的職務。俄羅斯帝國政府對於村會的決

議，假以壓迫力，村中長老認爲行爲不正當的人，可以使他充兵役，甚至可以把他流配到西伯利亞。在法國，一七八九年以前的君主，也常努力維持農民的集產村落，因爲當時的集產村落，一方面爲強奪共有物和特權的封建地主所攻襲，一方面又爲用盡手段掠奪土地的資本階級所攻襲的。(註)

封建君主獎勵農民組織家族集產制。據達洛茲 (Dalloz) 所引用的十七世紀的契約看起

(註) 俄國革命的社會主義者，相信「密爾」制度，主張把他維持起來。他們以爲營集產村落的生活的農民階級之存在，可以促農業共產制之成立。社會主義的政府，若利用依集合財產制而發達的共產的精神，必當採用土地國有和社會的耕耘的有利方法。但這種集合財產，若能普通的維持起來，革命的社會主義恐難在俄國建設。根據「密爾」制度組成的集產村落，都是獨立的，他們自給自足，彼此間的關係極不完全。所以這些村落要互相聯合時，無論什麼政府都容易壓伏他。這種事實，在印度已經演過，英國政府只用了五萬歐洲兵，就把俄羅斯般大的人口稠密的帝國征服了。彼此沒有聯絡的集產村落，決沒有抵抗能力的。壓制政治的最確實的基礎，明明是集合財產制和適當的家族制度與共產社會制度，這是可以斷言的。

來，地主把土地折半佃給農夫耕種的條件，限定『農民共有食物和燃料，而營永久共同生活。』十八世紀一法學家杜諾特（Dunod）說明了農夫所以營共同生活的理由，他說：『人民營共同生活時，比較各自組織家庭，對於領主的土地可以好好耕種起來，繳納的租稅也可以好好繳納出來。』

集合財產制破壞了原始的種族共產制度，又建設了贍養全家的家族制度。哈克道孫說：『無產階級，在俄國是不存在的。當密爾這種制度存在的時期內，無產階級決不能在俄國出現。在俄國，一個人固然容易窮乏，他的資產固然也是容易浪用。但父親的過失或不幸，決不影響於子女。爲什麼呢，因爲子女所有的權利是村落的權利，不是家族的權利，並非承繼父親的財產的。』

集合財產制有這種救窮的保證，這是資本家所忌的。因爲資本家的運命全靠窮困的勞動者來發達的。

集合財產制所以這樣顯著，不僅因爲他所維持的小農集產團體的牢不可破性使然，也不

僅因爲這制度能增進農民的福利，實因爲這制度更有偉大的效果。爲說明這一點，我要引用印度所行的奇怪的灌溉工作和爪哇所行的山腹耕種。華列斯 (G. R. Wallace) 告訴我們說：這種山腹綿亘數百哩，『因人口繁衍而逐年增加。依這種耕種法，各村住民，都在村長指揮之下共同勞動。爪哇地方這種大規模的耕種和灌溉能夠見諸實行，大概是憑藉這種村落耕種制度。』(註)

集合財產的形式，凡是有人查勘過的地方，到處都留着他的痕跡，這種制度，依着當地產業的和商業的發達程度，或者存在的時期長，或者存在的時期短。這種財產的形式，本來是因種族的共同財產解體纔發生的，後來又因父家長制家族的分解歸於消滅，於是分解以後的家族中個人的財產就組成了。

繼承集合的財產的私有財產，是從集合財產制發生的。牆壁柵欄圍繞着的家屋和庭園，是家族中絕對不能讓與的私有財產，無論什麼公共權力都沒有侵害的權利。家族之中，無論什麼人，連奴隸都在內，都有若干離家族而獨立的，叫做 *peculium* 的私有財產；這種個人的財產，

(註)見華列斯著馬來羣島第一卷，一八六九年版。

是各人自己努力得來的，常常含有重大的東西，奴隸，家畜及其他種種動產都包括在內。像這種 *penium* 的權利，還是徐徐獲得的，在最初時，家族中沒有一個人能夠私占一點東西，各人所得的，一概都歸全家所有。

關於耕地和牧地，在先前，家族只有享受利益的權利，後來就變為他們的私有財產了。到了家族解體的時候，換句話說，即是家族中的男子結了婚離開共同住宅而移住自己住宅的時候，土地也變為個人的私有物而分配於子女之間歸各人自己所有了。

財產制度由集合的形式移到私有的形式的進化，非常徐緩，若不受外部的刺激，有許多國內的集合財產會要維持至數百年之久而不受變化。建築在集合財產制度上面的村落，構成經濟的單位。換句話說，這些村落，只含有滿足村民知識的物質的欲望的種種東西，而能夠決定變化的要素卻是很少很少。在這些村落中，一切事都依着村長所指示的舊俗做去，也和貴重的寶物一樣，繼續傳授。

實際上，一村的農工業，其發達的程度到了能夠滿足村民自然的單純的欲望的時候，那村

落好像早就不能發見他的內部有什麼變化的原因了。所以要使他發生變動，就要受外部的刺激纔行。

農業，是種族的共有財產分割的確實原因，人是招來集合財產分割的原因。農民依改良耕種法採用的比例，認定土地若只占有一年，不能完全收回所費的肥料和勞動的效果。所以他們要求將來分割土地一次的方法，往後每隔二年，或每隔三年七年及二十年分割一次了。在俄國，政府調查戶口時，強農民舉行分割土地，農民稱這爲黑分割，卽是不良分割的意思。由這事看來，可知那樣分割，各家族很不以爲然的，他們以爲由最後分割而得的土地，他們有所有權了。所以開始應用改良方法的耕種地，在最初是經過一定年限之後纔分割的，在最後就變成不能分割的東西了。然而牧地是年年分割的。在耕種地不歸私有的期間，耕種地所栽種的樹木，就是栽種在定期分配的地域內，也歸栽種人所有。

在集合財產制盛行的各村，各家族的首長一律平等。他們本來同屬於一氏族，所以對於土地的分割，都有平等的權利。手工業者，亡命者，或捕虜者等等，凡是在當地居留的異鄉人，取得公

民權之後，就有資格和當地土著平等分受領土的權利。這種公民權的獲得，正與古代氏族所採用的相當。像這種許可異鄉人居住的事，只有在村落發達遲緩，而且可分割的土地又豐富的時候纔能實行的。至於人口過多的村落，卻不得不分散於各地，得不到他處殖民，不得不開拓附近的森林。各個家族於一定境域之外，有定期開拓的自由，而且對於所耕種的土地都有所有權。然而這種豐富的未開拓的土地，在接近海岸和河岸的村落，因為位置較好，能引起多數異鄉人，就開始減少了。這種村落發達而成爲小都市，要在這種地方住，是難得許可的，所以對於滯留的權利，要徵收一定的費用。(註)

新來的人，不參加土地的分配，沒有使用公共牧地的權利，不與開都市的行政。這些權利，爲

(註)里勃爾(M. Riviere)於一八五六年在他所著的十三世紀前都市史中，引用一二三年的法令。據這法令所規定，異鄉人要得到滯留萊姆(Rheims)的權利時，必須納半斛燕麥，一隻母雞於大僧正，納金貨八克隆於市長，納金貨四克隆於市參事會員。大僧正是封建領主，納給他的租稅較少。但是當時屬於自治團體和貴族階級的市長，他們所誅求的租稅卻是很大。

土著的各家族嚴重限制，這些家族是一種自治體的貴族，構成都市貴族的特權團體，和封建的或好戰的貴族及異鄉的手工業者雙方相對抗的。手工業者爲防止自治體貴族的侵略，組織了職業團體。市民這樣的分裂，通中世時代，常成爲都市內訌的源泉。

後來土著的各家族中，也生出某種程度的不平等了。即是在土地上分割的時候，有些家族受了過分的分配，別的家庭，也有因爲要清償債務，不得已放棄了自己所占的份子。這種壟斷土地的事情，對於當時鼓舞集產村民的平等感情，很有損害。無論何地，壟斷土地的人，都受咒罵。在俄國，壟斷土地的人被叫做社會的侵吞者；在爪哇，禁止要求一個以上的承繼。預言者以賽亞（Isaiah）叫道：『可憐呀！他們家屋連家屋，田園連田園，只有自己住在邦國的當中。』（見以賽亞第五章第八節）

然而國家財政上的負擔，也是使其產村落陷於窮困和混亂的最大原因。英領印度的前例，正是這樣。

租稅在最初是用現物的形式繳納的，與農作物的成績爲比例。但這種納稅的形式早已不

合中央集權政府的要求，政府不論農作物成績怎樣，卻規定用貨幣的形式使農民先期繳納了。因此村民就不得不應村中蠹蟲的重利盤剝者的誅求了。受了政府認可的這些惡徒，苛酷的掠奪農民，農民不過空有土地之名而已。農民耕種土地，只以償還債務爲目的，而所負的債務，反因償還而更增加了。於是對於重利盤剝者的輕侮和反感，傳播愈廣而且更加激烈起來。俄國人排斥猶太人的運動在村落中釀出那種慘狀的原因，是因爲農民不能區別猶太人與重利盤剝者。當排斥猶太人運動最熱烈的時候，許多正統基督教徒——像亞布拉罕（Abraham）的嫡派後裔一樣，赤裸裸掠奪農民，不須受洗禮的——都被掠奪被虐殺了。

以上各種原因，因商工業之發達更促進私家土地的獨占化，竟使父家長家族解體了。

第四章 封建的財產

一

封建的財產現爲兩種形式：一種是不動產，法蘭西封建制度學者稱爲『有形財產』，是由

城寨，或莊園和他的附屬物，以及住宅周圍的土地之類而成的；一種是動產，又稱『無形財產』，是由兵役，補助金，罰金，什一稅之類而成的。

封建的財產（寺院財產不過是他的一種變形），出現於集產制村落之中，並且是毀損這種村落纔發展出來的，經過長期間變化之後，就被分解於紳士閥的即資本制的財產之中了，而這種資本制的財產是具有充分的私有財產的形式。

封建的財產以及和他相應的社會組織，是從家族集產制（更嚴密的說，是從血族的集產制）到紳士閥個人主義的過渡橋。

在封建制度之下，領主負有種種義務，像現在資本家那樣自由，譬如使用和濫用的權利，他是沒有享受過的。土地不能買賣；土地要負擔種種條件，並且要遵守不侵害所有者的舊習慣，方能傳給子孫。他對於僧侶社會的上下各階級，又要負擔一定的義務。

封建制度在他的本質上是互相服務的契約；封建領主所以保有他的土地，所以對於佃戶和家人的勤勞和收穫有要求的權利，也只爲他履行事奉長上保護臣下的條件。臣下對於領主

宣誓盡忠的時候，領主就用盡許多手段，抵抗一切，保護他們。臣下受了領主保護，便替他服兵役，做私事，納付一定貢稅。領主又臣服於更有力的大領主，求其保護；大領主又臣服於藩侯，國王或皇帝。

在封建制度之下，下自農奴，上至國王或皇帝，都受雙方義務的拘束。義務的觀念是封建社會的精神。這正和營利的慾望是現代的精神一樣。一切事情，無論貴賤上下，都能使他們刻骨銘心。民謠是一種原始的萬能的教育機關，他這種義務心升到宗教的位置了。封建制度的敘事詩的英雄，在隴塞勃爾 (Roncevaux) 受撒拉遜 (Saracen) 人所襲擊而敗北的羅蘭 (Roland) 當他的戰友阿里勃憤恨沙列曼背棄他的時候，他叱咤的說道：

『休說出那種惡言語，

卑怯的心胸不要咀咒！

我們固守着我們的地位；

攻襲，劍擊，都能忍受。

爲主人，要忍受一切痛苦。

耐嚴寒，忍酷暑，

爲君主，拋卻血和骨。

我用君主賜的良劍 (Durendal) 來打仗，

你也要照樣拿起你的槍戰鬪。

我倘若死了，得着這劍的人必會說，

拿過這劍的家臣，真是勇士！

血族集產制，只造出了社會的單位；封建制度，卻因互相服務的關係統合了一洲或一國內孤立隔絕的集團，生出了一洲或一國的生活。由這點看來，封建制度，即是男爵采地的聯合。

領主對於農奴，佃戶，家臣們所擔負的義務，多而且重。但是後來封建制度一朝崩壞，領主就

(註)見羅蘭歌第九十三節及九十四節。

不盡這些義務了。同時那些農奴、佃戶、家臣們對於領主所擔負的義務（這些義務在先前不過是報酬領主的）卻依然存在，甚至更增繁重了。領主不僅放棄封建的義務，還要把家臣的土地和公有地公有森林，據爲己有。封建制度御用學者反說：森林地、森林、牧地，自古屬於領主的，領主不過把利用權委給農奴和家臣罷了。英國封建論者把這個問題處理的更爲簡單。他們假造歷史。他們說：『在某時期中——有時漠然的和歐羅巴的封建化相聯絡，有時更明確的和諾耳曼（Norman）人的征服相關——英吉利的全土都被收沒了。各獨立的所有地都歸領主所有，領主以若干部分，分給自己的家臣，一部分給奴隸們耕種，保留在自己手中；這分配所不用的土地，留作領主自己的荒地。凡是不能歸諸封建的原理的一切習慣，因爲後來的領主寬容的原故，不知不覺的發生出來了。』（註）

麥林氏是個資本階級的歷史家，又是可怕的世俗法律學者，而且是破壞只有地的一人，他

（註）見梅恩著村落共產制第八四頁。這種意見，係法律家布列邁爾（Blainie）在英國下院審議土地私有化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的陳述。據梅恩說，布列邁爾是非常精通英國土地所有權的官吏。

要在封建時代尋求私有財產形式的起源，採用了貴族主義者所提倡的有趣的定說。然而封建財產的進化發達史，卻證明這等封建主義學者所說的話是不確實，並且表明了領主的財產是靠詐僞和暴力造成的。

二

封建制度雖是平等社會的產物，卻成爲級階的權力組織表現出來了。假使沒有幾百年來種種事變的協力，平等也決不會產出專制制度來。我們要知道專制制度發生的原因，就不能不牢記這種種的事變。

侵入西歐的條頓種族，是一種遊牧人民，和美洲發現當時的伊洛家族，差不多是在同樣的野蠻狀態。據司托拉波 (Strabo) 說：『定居比利時和法國東北部的野蠻人，不知務農，專食獸乳，獸肉，尤其是專吃醃生豬肉過活。他們有猛烈如狼而又危險的豬羣，自由徬徨於通國的森林之中。其數頗多，供給了他們的食物，還供給他們購買許多需要品的手段。』司托拉波又附加一句說：『柯爾人也有和這相同的風俗，想了解柯爾人，只要知道當時的日耳曼人就好了。』西札在英

吉利登陸的時候，發見了住在開恩特（Kent）的布利東（Briton）人有和柯爾人相同的風俗習慣。他們不事耕種，飲獸乳，吃獸肉，穿獸皮。他們有時要驚嚇他人的時候，便把皮膚塗成青色。父子兄弟混在一起，十人以至十二人爲一團，大家共妻。無論在歐洲或在別處，出發點都是相同的。

這些野蠻人之間，實行很普遍的平等。他們都是戰士，都是獵人，他們的風俗習慣，很有保存這種偉大的平等的效力。當他們定居之後開始營業幼稚的農業的時候，他們爲保存戰爭的訓練，當舉行好戰的遠征。有名的武將，若要集合一班熱心爭得戰利品和光榮的戰士，只要發出遠征的布告就可以了。遠征期內，他們服從自己的武將，也和希臘兵服從阿加棉隆（Agamemnon）一樣，但他們沒有人品上下之別，他們共同飲食，共同張宴，戰利品用抽籤法平均分配。他們一朝回到村落之後，就回復先前的平等和獨立，戰時的首領就失卻權威。

斯干的那維亞人和實在的一切野蠻人，他們組織遠征隊，都用這種自由平等的方式。這種劫掠的習慣，通中世紀全體都是這樣，勝君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和法王意諾森三世（Pope Innocent III.）對抗英人和阿爾比堅士（Albigenses）人而招募軍兵的時候，他們

只想約分受戰利品就行了。黑斯津 (Hastings) 戰役以前，威廉大聲向兵士說：『勇敢作戰，殺盡敵人；我們若是勝了，我們就發財了；我得到什麼，你們就得到什麼；我打勝了，就是你們打勝了；我得了土地，就是你們得了土地。』又法王意諾森三世，在一二〇八年三月十日和異教徒阿爾比堅士打仗的時候，他也用一樣的話激勵將士。他說：『起！基督的兵士們。用上帝啓發我國的手段。（所謂上帝啓發的手段，即是殺人放火，劫奪）剿絕異教徒，把托羅斯伯爵和他的家臣逐出城外，再占領他們的土地，在那裏把正統派基督教建立起來！』又如遣送歐洲兵士到東方去的十字軍，也和這一樣，也是拿奪還聖地作口實而以劫掠爲目的組織而成的。（註）

野蠻人索求土地征服他國的時候，他們殺戮居民（像希伯來人依神命而行一樣）或者掠奪城市就滿足了。他們定居在那一國中，用自己特有的方法，開始耕種，對於被征服者，許其依

（註）著名資本階級經濟學者莫里納利 (M. de Molinari) 很誠實的把現代財政的企業和中世紀掠奪的遠征兩相比較過。實際上雙方都是以掠奪爲目的，但兩者中卻有一個區別。封建時代的武人賭自己的生命行掠奪，現在的資本家不過像老鼠一樣，要咬取一二成利益，賭着自己的資本罷了。這資本不是他們自己創造的。

舊俗共營生活。到了他們定居一定土地並且專門從事耕作的時候，他們就漸漸失掉好戰的習慣，那不脫掉這種習慣的卻是很少。達西達斯親眼見過的日耳曼人，已經失去了蒙昧的殘惡性。他們已經自立，委身農業。只有加梯（Goth）族還好戰爭。他們常常站在戰陣上，占取最危險的戰線。他們沒有家宅，又沒有土地，並不想着別的什麼東西。他們隨便走到什麼地方，都受歡迎。這些戰士，構成一種常備軍，擔負保護本國農人的義務。

然而侵畧的野蠻人，一朝自立起來，失掉了本來的氣力，別的野蠻人就很容易的掠奪他們，把他們當作被征服人民看待了。幾世紀之間，歐洲的天地，都被許多堅密的野蠻人集團蹂躪了：在東方有哥斯人，日耳曼人，和匈奴人；在北方和西方，有斯干的那維亞人；在南方有亞刺伯人，他們遠征所經過的都市概成廢墟。當這些從東，南，北流入歐洲這種人類的流動已停止的時候，當野蠻人已失去遊牧習慣從新開始幹他們先前破壞過壓迫過的文明事業的時候，就發生別的不可解的災害了。武裝的人羣，到處都是，四方八面，無不掠奪，要課取種種貢稅了。因為戰爭既已

告終，互相敵視的軍隊，又親善起來，於是又開始依自己的計算舉行遠征了。(註)

幾百年之間，人類互相掠奪，誘拐，殺戮，無有已時，都在恐怖之中過生活。把國土弄擾亂，弄荒廢了的野蠻人的侵襲，不能阻止已定居的種族中的爭鬪。這種常常自相殘殺的爭鬪，使得野蠻國民對於侵入者變成了無力的民族。他們在共同敵人面前，不能消除他們氏族的嫌怨和村落的仇恨。維持羅馬人的優越的史家達西達斯祈禱神靈挑撥這種不祥的爭鬪。他說：『於羅馬人有利的事，再沒有比敵人內訌還要大。』

城市和地方的居民，爲謀安全起見，不得不築寨居住了。十一、十二世紀的 Auvergne 特

(註) Poitiers 戰役(一三五六)之後，退伍兵士互相聯合爲自己的利益而戰。在一八三六年，Breitany 條約

——被英國俘虜的法國約翰王，因這條約而得釋放——締結以後，兩軍兵士就被解散了。於是他們就組織隊伍，

掠奪田園了。一隊活動於北方，另一隊較大，爲 Tallegrand Perigord 所引率，他們下入 Rhone 谷，掠奪

La Provence，經過 Avignon，掠奪都市全體爲墟。在 Avignon 時，法皇歡迎隊長，給以赦免狀，並贈兵士

五十萬 ducat。

許證上，稱這種村落爲 *Castra*（陣營）市邑的家屋，建築得非常堅固，能抵抗外部的攻擊。

集產村落，在最初是由同氏族中人而且是平等的各個人組織而成的，互選族長以當防備之任，這村長後來就把許多司法，仲裁，解釋，習慣，維持秩序種種權能收在一己掌握之中。福蘭克（Frank）人說他們不純粹的拉丁語，把這種族長叫做 *gratho*，這是從德語伯爵的 *graf* 轉用而來的。這種集產村落的被選族長，實是封建君主的萌芽。

這些族長，在當初不過是隸屬於長老會議及人民會議的權力的公吏，擔任執行各種議案，萬一放棄職務，即受重罰的。（註）福蘭克族的人民會議，議決驅逐某外鄉人，他們的 *gratho* 怠於執行，被課了二百金的罰款（見 *Lex Salica*）。這筆罰款的數目也和課取殺人兇手的和解金一樣。

（註）*Bearn* 的習慣，用倨傲的獨立宣言冒頭。『這是 *Bearn* 的習慣，表示 *Bearn* 古來沒有領主存在的。但是此地住民聽了 *Bigorne* 地方一騎士的讚美辭，就聘這騎士做一年的領主。他不願服從 *Bearn* 的習慣，首都 *Pau* 的人民會議就召喚他，命他服從習慣，他不聽就在議會中被殺了。』

後來歸封建領主所有的各種權力，本來是屬於社會全體的集合的。一切住民都有武裝出席會議的義務，違者處罰。有些集產村落，後來和封建領主一樣，也有農奴了。

威尼斯 (Wales) 法典，是在九百四十年依國王荷爾杜的命令編纂，在一八四一年由溫文 (A. Owen) 所發行的，我們由這法典可以知道前述的族長的選舉方法和資格、職分等事——

在本質上都和野蠻人的武將的選舉資格職分等不相同的。氏族的族長，由有正妻和嫡子的各家長選舉而出，係終身職；有些地方，族長的職務是一時的，有時可以解職。最重要的義務是，『他爲同族說話，而爲人所聽從，他爲同族而戰，而爲人所畏敬；他爲同族策安全，而爲人所嘉納。』他執行裁判的時候，有村中長老七人協助；在他命令之下，設有實行復讎的復讎者。當時的法律，不過是報復而已，打人的受人打，傷人的受人傷。當最初的警報（日耳曼人稱爲 Warn，巴斯克人稱爲 biator）喧傳之後，住民即攜帶武器外出，受他們族長的指揮。他是軍隊的隊長，個個人都要服從他。無論什麼人，不聽他召集的都被罰款。有個都市，有軍備的組織，譬如在達爾布 (Tarbes)

地方，住民十人一組，上有一個什長，他的職務，在檢查住民是否缺乏武裝或者武器是否完全。
(註一)

野蠻種族中各種職業，各有一定的家族分任，織匠，鍛工，魔術師等等，都是由父子相傳的。這就是階級出現的由來。族長對內維持秩序，對外擔負保護之責，他是由一般村民中選舉而出的，後來就漸次從同一家族選舉，遂成爲慣例了，到了最後，就自稱那社會的一族之長，把選舉的形式廢止了。所以說族長在最初卽有特權的想法，實是錯誤。實際上族長一職，並沒有人要去的。這一點，我們單看當選族長的人拒絕就職卽課罰金一事就可以知道了。福阿克斯頓 (Folkestone) 地方，市長或市吏員之中有當選而不就任的人，『一般人民就可以跑去拆毀他的住宅。』在哈斯定 (Hastings)，法律上規定『若有人當選爲地保而拒絕就職時，平民都要跑去打倒他的住宅。』(註二)

(註一)見 L. Deville 著『達爾布之歷史的研究』上部 Bulletin 學士會會報第六年第二卷。

(註二)見 Gomme 著共產村落第二五四頁。

偉大就是危險。斯干的那維亞人遇着非常災厄（例如非常的飢荒）的時候，常犧牲國王作爲求神援助的至高代價。瑞典勃爾蘭特（Vernaland）地方最初的國王，因爲要救濟大飢荒，被人民當作牲品獻納阿定（Odin）神把他燒死了。諾威哈昆（Hakon）太守因爲要祈禱鎮治約姆斯布爾克（Jomsburg）海賊的勝利，把自己的兒子當作祭品供神，基頓（Gideon）也以同樣理由，把女兒作祭品供耶和華神。

現在還可以看見的印度共產村落，公吏中有織匠，鍛工，學校教師，婆羅們僧，舞蹈者之類。這些人都服役於自己的共產團體，共產團體把住宅，穀物，和土地酬勞他。（註）

初期希臘，所謂 deminrgoi 和上面所述的印度的公務員相似。荷馬曾說過軍使，豫言者，詩人等名稱，這些人，我們雖然不能知道他們正確的地位，卻似乎執行着一種公務的。在喀爾特

（註）這種分配地，往往附加他們受報酬而從事的職業的名稱。梅恩說：『英國有幾個教區，共同田地中有一定部分，從古時起就以特殊的職業名稱知名。不從事那職業的人，無論是誰，在法律上不得充那和職業有關聯的土地的所有者，這是一般人的信仰如此。』

(Keltic) 人氏族中，也有同樣的階級存在，這是人所知道的。(註一)

由共產村落選出的族長，和上述印度村落的公務員受同樣的待遇。他服務的報酬，只受一塊比別的住民所受的較大的土地。所以在瑪爾麥斯布里 (Malmesbury) 市，因為要使做族長的市長專心服務，年年分給他一塊土地，以『村長的廚所』的名辭知名的。他的田地歸一般平民耕種，平民的收穫物和家畜，也許他分受。(註二)

被舉的族長在當初沒有特殊的差別；後來繼續選舉同一家族的人做族長，其結果，族長的位置，就有一種特權隨着發生，這特權就變成世襲的權利了。有特權的家族的家長，依承繼的權利，不經選舉，變了村中自然的首長了。法蘭克種族的王權，其起原不過如此。在法蘭克人社會中做 *Leudes* 的人，要充當負有供給武人的義務的各家族家長。這事正和希伯來人社會規定列

(註一) 見 Hearn 著亞里安人之家族第一五〇頁。

(註二) 『Basutor 人每年集合起來，為族長第一夫人耕田播種，維持伊一身的的生活。幾百人成一直線，鐵鋤上下，秩序整齊。為維持村長生活，全村都一致協助的。』見 Casalis: 'The Basutor'.

種 Levy 種族供給祭司一樣。他們與國王同居，參與國王的議會。他們有時和國王抗爭，甚至用暴力對付國王。國王在最初是由這些 *Leudes* 選出的，後來他的職分就變爲世襲了。

集產村落常常在互相戰爭的狀態。依戰爭零取而來的土地，當分配的時候，族長和他的宗族所占的份子，比普通平民所受的更大，所以門第的特權之上又次第加上財產的特權了。

村長首長的選舉，有最宏壯的住宅的人，自然當選，這是我們所能推測而知的。因爲最宏壯的住宅，於防衛上有最大的便利，危急之際，可以供農民避難之用。這種作戰上的便利，在最初或許是偶然的條件，後來遂變成強求於一切族長的條件了。在印度村落，境界以外，有所謂 *Bury* 的守望塔，常附屬於村長住宅，常作爲避難所及眺望台之用。在封建時代一切領主，都有附有壕溝和吊橋防護着的內庭的城堡，有大方形塔和磨穀場，使農民能够隱藏穀物 and 家畜，能够碾穀粉，能够組織戰備。族長的家屋，視爲一種共同家產，危急之時確實就變成這樣的。集產村落的人員，修繕這住宅並築堡壘，用城壁和塹壕圍住。無論什麼住民家屋的建築或改造，村民都去協助，已成習慣。這種習慣，實是封建領主所有的『戰時使臣下和佃戶築造城堡』的權利的起原。而封

建時代的著者所下的註解，表示這種權利的起原說：『這些城堡，對於都市的治安，對於人身的安全，對於財產的保護，都有相等的效驗，所以在該地方有土地而住在別處的人，對於城堡的築造都有貢獻的義務。』

野蠻人自己防衛自己的家屋和村落。他們與其說是耕種人，不如說是戰士。他們一聽到第一次警報，即時列隊出陣，聽從族長的命令，幫助他擊退敵軍。他們日間登守望塔守衛，晚間放步哨。有許多地方，領主往往保留強求家臣充保衛及看守的權利。然而農業上的習慣開始進步的時候，農民得停止防衛工作的兵役，而納貢於首長。於是族長就用一種交換條件，另維持一團的兵士專擔負保護和防衛的責任。課取罪人的一切罰金中提出一部分歸族長和他的軍士所有。於是族長就能夠站在可以維持一種武力的地位，他就可以借這種武力用自己的意志強迫他人，而支配舊日的同僚了。

戰術上占最好地位的村落，就變成了各村落的中心地；一旦受敵人侵畧的時候，隣近村民都到這里避難。危險時期既然保護他們，就向他們要索一種報酬，命他們納修城費和養兵費。這

些村長的權威，就擴張到周圍附近的各村落。

在發生於集產村落的這種自然形態中，一切人員，義務權利一概平等，這就是封建制度的第一要素。若使沒有攪亂他們並注入新生命的外來事件刺激，他們還要同印度一樣，互幾世紀而成爲固定的了。戰爭和征服發展這些萌芽，把他們聚合團結起來，便造成了中世時代普及西歐的大封建制度。

到了近代，在印度發生的事實，使我們了解征服一事有使村長變爲封建領主的效力。定居海岸的英國人，把他們的勢力擴大到內部去的時候，他們就和以上述形式組織了的村民相接觸了。一切農務團體，都聽從一個爲首長的農民的命令。這個首長代表村民和征服者商議。英國的官憲，對於他們的權力的起原和正確的性質，對於他自己在那社會中所握有的任務都不願研究的。英國的官憲，把這不過是一代表的村長認作那一村村長來待遇他的。英國的官憲，靠至強者的權利可授與的一切力量來增進，鞏固村長的權力，而且有時援助首長抑壓舊日的同伴，並得掠奪同伴的權利和財產。

中世的征服者也出於同樣的行動。地方酋長的地位本來很卑微的，他們的領地即當作采地授給臣下還不够，他們征服者卻把地方酋長的這種地位弄鞏固了，所索的報酬，就是要首長徵收租稅，並對於部下的行為負責，因此做酋長的得到了一個他們從前在集產村落所未有的權力。但這樣征服者在軍事上重要的地方，都安置部下的一個武將，這是征服者所委托他的軍事上的位置。這種位置稱為采地，領有期間長短不定，最初隨便可以取消，後來變成終身職，結果變成世襲。領有這種采地的人，就利用當時的環境，把自己世襲的所有物，作為自主的財產，即是轉化而為免除一切義務的土地了。法國初期的國王，往往都不得已制定了反對這種篡奪的法令。『保有帝王或寺院的領土的人，無論那一部分都不得轉化為世襲財產』這是沙列曼(Charlemagne)在八百〇三年的法典中說的。但這法律卻沒力量，不能防止軍事上的首長轉化為封建領主。所以封建制度，可說是有兩重起原。一方面這即是從那使集產村落進化的條件中發達的，他方面是從征服生出來的。

封建領主，不論是依自然的發達而變形的村落的酋長，也不論是依征服者設置的軍事上

的酋長，都一定要在負有防衛及統治義務的地方居住。他們所有的地域，以及在勞動和什一稅的形式收受的租稅，作爲他們替自己治下的耕種人服務的報酬。領主和武人，是受他們直接保護的住民所扶養，所維持的常備軍。（註）

領主對於家臣有與以裁判，救助，保護等義務，家臣對於領主，有忠義臣服的義務。如有關於君主或臣下的生死事變發生，凡住在途程四十日以內的土地的臣下，要即時跑到主要的領地去，在這種地方聲明他對於領主的城內的避難所矢誓忠誠。若是領主不在，也沒有代理人留守的時候，他就在領主領地的門前矢誓忠誠，把這事實登在記錄上。他不戴帽，不束帶，不佩劍和靴距，束手下跪。領主接受了他的宣誓，就和他握手，作爲協合和保護的表號。於是臣下就把委托領主保護的土地和附屬地計算出來。在古代臣下要從自己的田攜帶一塊草皮去的。有時由領主對於家臣負義務的。依比哥爾(Bischoff)的習慣法，領主「當他領受君主所派遣的土地的住民

（註）拉丁語中，封建領主的原名 *Daron* 一語，有強壯男子勇敢武人的意思，封建制在本質上是表示武斷的性質的。家臣也是同樣有剛毅有爲的意思。

宣誓之先，他自己也立誓不變更古代的習慣，也不變更人民所有的東西。他的宣誓，必須得領土內四個貴族確認。

『當外國軍隊侵入領主的領土時，當領主要救出被包圍的領土時，或者當他要出陣宣戰（爲人民謀利益的戰爭）時，家臣對於領主有服軍役的義務。』家臣對於君主雖然是密相結合的，但據八一三年到八一六年的法典中所揭舉的特例，就可以把領主棄掉的。譬如領主要殺他，或者要把他降爲奴隸的時候，或者領主用劍和棒毆他，凌辱他的妻女，或者掠奪他的世襲財產的時候。

封建貴族的權力一旦構成，這權力就變成他所擔任防護的地方的紛擾源泉了。領主們因爲要擴張土地，增大權力，彼此戰爭不休，只不過在農作之時暫時停戰罷了。這些領主間的戰爭，可以和近代產業上及商業上的競爭相比較。兩者的結果相同；即是兩者的歸趨，都是財產的集中，和這集中的財產所賦與社會的優越。被征服的領主，或者被殺，或者他的土地和臣僕完全被他領主掠奪，而變爲他領主的臣僕。小領主爲大領主的利益而滅亡；大領主就變成有權勢的封

建領主，於是就設幕府，使治下的各領主來參列了。

各領主往往變爲強盜，劫掠田園，掠奪都邑和旅人。他們名稱其實，不愧爲殺人越貨的劇盜。因爲這樣，都市遂歸國王或大領主所保護。國王和大領主於是將土地和封建勢力集中起來，使以前的小領主都變爲朝廷的臣子。然而小領主既經消滅，而城寨與城寨間之戰爭亦隨而緩和，國家恢復平和狀態，從前那種封建的保護，也不見得重要了。於是領主不居住在自己領土之內，而參列於大公爵或國王宮廷之上了。他們完全化爲廷臣，不幹保護家臣和人民的事務了。耕作者既無從事軍役之必要，封建制度卽失其存在之理由。故由戰爭產出之封建制度，復因戰爭而消滅。這實是因爲以前意識其自身之存在的種種傾向而被消滅的。

然而成爲臣民與領主的關係之特徵的平等雖歸消滅，而在封建制度尚存的時候，那種產出封建制度的平等卻依然存在。在召集村落會議討論關於村民與領主的農事利益時，領主與家臣，依然是立於對等地位的。這種會議的召集，不須得領主許可，領主不願意，也可以召集的。領主的權利，和其餘的村民都受同樣的限制。領主放牧的家畜數目，都有嚴格的規定。德里斯(Dr.

Table) 研究諾爾曼底 (Normandy) 的農民階級，曾舉出許多關於限制領主權利的實例。例如布里克維爾的領主，僅只有放牧二牛一馬之權而已。領主並沒有特權的。這正如封建法學家福列威爾 (La Poix de Fremenville) 所說：『沒有家畜的領主，他對於土地的放牧權，不問他是要借給他人，或賣與他人，或送與他人，無論如何，一概不許引進他人的家畜來牧放的。』

三

寺院財產之起原也和領主財產的起原相似。在這種混亂時代，人民到寺院避難，也和以前到領主的城寨避難一樣。實際上僧侶的權力比領主還要強。掌握天國的關鍵的，實是一班僧侶。個個人都希望入天國，所以臨死時要把遺產寄贈寺院。這種習慣，在最初是任意的，後來漸漸變成一種強制的義務。『臨死之時，若不拿一部分財產寄贈寺院（這種人就被稱為無懺悔之死者），就不得參與聖餐，埋葬墓地。若有人無遺言而死，他的親戚必依裁判人之指定，訴諸僧正。各裁判者互相協議，算定死者應遺囑寄贈財物的數目。』（註）

（註）見孟德斯鳩「萬法精理」。

「千年後世界要滅亡」的一句恐怖話，能使世人感動，多願將遺產寄贈僧侶和寺院，因為人畜即刻要滅亡，不久要受審判的時候，人還拿着自己的土地和家畜做什麼用呢。但是滿了一千年還平安無事的時候，人就不覺得恐怖，在生的時候要拋棄他的財產當然是很懊悔的。於是寺院就用咀咒和作祟的手段來威嚇那班要求恢復自己財產的善男善女們。當時的記錄上，爲了要恐嚇寄贈者及其親族而想出的咀咒的公式幾乎充滿了。渦汾 (Auvergne) 記錄中有一個很好的咀咒的標本說：『那些異邦人無論是你的親戚，或者是你的子女，假使他們有異言，要染指那已經獻給神靈，納給聖徒的供物，他們會要和 Herod 那樣受很大的創傷，會要和 Dathan, Abiram, Judas, 那樣墮入地獄受苦。』(註)

教會的財產還有一個來源，不像這樣污濁的。比方人受了教會一時的保護，不僅要把財產酬報，並且要把一身酬報的。喀拉 (Cherard) 說：『自發的奴隸之行爲，多由獻身的精神助長而成的，又有因僧正或僧院長赦了農奴罪惡，以及法律給了農奴恩惠，他們感激圖報，所以願充奴

隸了。』教會和僧院所屬的農奴或家臣，和國王的所屬者享同等的特權。他們受了傷害或至於死亡，有受三重賠償的資格。國王和教會對於加害者照例起訴，但通常多由被害者家族起訴的。

僧院築有能够防避攻擊的堡壘，僧侶都是慣於使用武器的人。在 *Hastings* 僧人相對互鬪。在 *Winchester* 的一個僧院，叫做 *Hida* 僧院，有十二僧組成的一隊，被派到 *Harold* 作戰，他們都戰死了。教會的高僧是軍事上的首長，他們棄掉了十字架和僧袍，便佩起劍，着起胸甲來。多數僧正們都像 *Cahors* 僧正一樣，他們執行職務時，都很嚴肅的把兜，劍，胸甲，鐵籠手等武器擺在祭壇上面。羅蘭 (*Roland*) 在 *Roncevalles* 讚美大僧正 *Archbis Turpin* 說：

『大僧正真算騎士。

天下沒有勝過他的人，

善使長槍短槍作戰的。』

他們又讚美他的豪勇說：

『法蘭西人叫道，勇士在這裡，十字架和大僧正都保持安全，願上帝多給這樣的戰士於沙

列爾 Charles' 王呵！

封建時代受過教育的人，只有僧侶。僧侶握有教育的力量，也和握有武器一樣，以爲宰制那扶養他們的教區人民之用。僧侶們常常站在領主和人們之間，也和今日愛爾蘭下級僧侶勾結一班扶養他們的農民佃戶共同反抗地主一樣。但在都會或地方人民和僧侶親密結合時，僧侶們就和封建貴族作戰。封建貴族有時因爲迷信的恐怖和熱狂的信仰發作了，每每分出一部分土地和財產捐贈教會和僧院，到了冷靜的時候，卻又垂涎僧侶們所有的東西，有機會時就想弄到自己手中來。

古時國王和武將，常把教會和僧院作爲報酬賜給部下和兵士們。所以由八世紀到十一世紀之間，有很多教會是歸俗人掌握的。法蘭西國王，到十八世紀還保有攘奪空銜僧正收入的權利。英倫史譚中所載的暴君兼大僧正的亨利八世，爲改革教會起見，曾經禁止六百四十五處僧院，九十處大學，二千三百七十四處祭壇和自由禮拜堂，和一百處病院，每年歲收二百萬鎊，都奪去分給他的臣妾了，這種辦法，大概是以以前的國王幹過的舊例，亨利八世不過是大規模的做了

一次罷了。

貴族和僧侶，在中世紀是互爭優勢的兩個階級，都盡過很重要而不可缺的職分。他們所得的什一稅和借地稅，即是他們從公的代價。

四

封建貴族一旦失其重要雖歸於消滅，而封建的各種擔負，在他們消滅之後依然存在。本來這種擔負是提供於封建貴族作為從公的酬勞的，後來卻歸中等階級出身而不從公的貴族所有了。這等擔負一方面受了資本階級學者猛烈的攻擊，一方面受了封建論者熱烈的擁護，直到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時纔根本廢除的。初期英國革命，紳士閥能够組成下議院和貴族院相對抗，那時候是曾經容許若干封建特權繼續存在的，但是那種特權在現代已經是時代錯誤了，因為貴族和地主的階級，在現今不過是「大中流階級」的一個支派罷了。

現代經濟學者和紳士閥自由主義者，要說明封建義務變化的真相及其必要，來窮究封建的各種義務之起源，卻想要把一切和封建制度有關係的事情都加以非難，作為他們的學識和

自由精神的證據。但是要了解中世紀的社會組織，首先要明白這等封建義務的意義，因為這等義務是封建財產的動產的形式。封建的各種義務若耍樣樣考察起來，當然不勝其煩，這里所論證的範圍，僅以紳士閥論者所非難的爲限。這等義務雖然是憑藉強力來維持增大的，但事實上本來是自由承認的，特爲逐一說明於下。

徭役權 在前面我們已經知道，封建貴族除了由征服者所任命的軍事首長以外，大概是單單的一個市民，和別的同資格的市民一樣，沒有什麼特權，不過都是共產社會的一員罷了。分割土地的時候，他們和村民分受同樣的份子，他們所有的幾畝土地雖是由村民耕種，他們卻在另一方面爲村民擔任防衛的事宜。哈士道孫曾經看見過俄羅斯領主分受村落共產團體領土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事實。據 Latruffe-Montmeylian 所說，法蘭西領主所分受公地的份子，因住民權利的性質而異，農民共產權若伸張於領主森林地，則占三分之二，若僅限於共有森林時，則僅占三分之一。到了領主和僧侶的土地增加過多時，爲他們耕種的農奴就缺乏起來。於是他們就仿照 bordage 農法（折半佃租法），把土地佃給農民集產團體。這種集產團體

的人員，在當時是「共做共吃」的。不問是自由民或農奴，凡是爲領主保有土地的人，就爲領主耕種，爲領主收穫穀物，每年對於領主要做一定日數的義務工作。

至於商品生產和商業，在當時還是沒有存在的，領主也和農民一樣，要滿足自己的欲望，不能不生產一切必需品。封建時代的住宅中，設有種種製造武器農具家具服物等項工作場，農夫農婦，每年必須在這些工作場內做一定日數的工作。婦人勞動者直接由領主夫人指揮，她們的工作場，叫做 *senioria*（婦人工作場）。僧院也有婦人工作場。這等工作場，不久就變爲領主和家臣們的妾室，甚至領主和僧侶們把女農奴和女奴隸化爲淫慾的對象。*senioria* 一語就變爲和賣淫婦相同的意義了。所以近代的娼妓是有這樣一種宗教的和貴族的緣起的。

在最初時候，臣民對於領主所負擔的勞動日數，每年不過三天。（註）照法蘭西的勅令所規定，如無契約或慣習時，每年義務勞動日數定爲十二日。*villain* 的徭役勞動更爲苛重。但勞役日數每星期仍不得超過三日，而且農奴可以使用領主所讓給的小田地。農奴又可以分受領主

（註）據 Boucher 慣習法之規定云：「須使自由民享受自由，每年只許爲領主工作三次。」

的農作物，又有在森林和耕地放牧家畜的權利。路易十八世時的農務大臣 Casparin 伯爵，於一八二一年公佈的 Fermege 條約中，說明折半佃租法在有土地的人看來，要比徭役制爲優。但是到了封建制度將要衰滅的時候，領主便濫用自己的權力把徭役勞動加重了。十七世紀初期著作家 Jean Chenu 說：『他們專用使兵卒撲滅或吞併的手段威嚇農民，使農民多爲他們作耕耘及採集葡萄等項的苦工。他們實是這樣一種橫奪權力的人。』到了十四世紀，歐洲內部恢復平和，一切重要的職分都脫離了封建領主之手，於是貴族就接着起來做寄生蟲，做暴君了。

收穫徵集令 關於田地之耕耘，葡萄之採集，穀物之收穫等事，領主有規定日限之權利，此種權利，遠溯其起源，實由集產制流行的時代產生出來，但後來卻當作純粹封建的權利看待了。村中長老們爲了要開放耕地，牧養家畜，所以要決定收穫種種農作物的日限，這是以前說過的。這種習慣本來爲謀村民的利益纔成立的，到了領主開始把穀物做交易的時候，就和本來的目的不一致了。於是領主用自己的權力代替長老會議的權力，或者把收穫日延緩布告，先收穫自己的農作物，然後收穫共同地的農作物，以便自己的農作物先取得更有利的條件販賣出去。

照這樣來左右長老會議的決議。

Panalite (支付租稅強制使用領主所有物之意) 這是封建的名詞，這名詞所表示的習慣也是共產的。在村落集產團體中，一定的職務，要由那班靠村落公費養贍的人執行的。村落中有送家畜到牧場的牧獸者，有屬於村落自由處分的共產鍛冶場，穀物場，屠宰場和取種子的動物。私家所用麵包，不必在私宅做，可以到共同製麵包的地方去做，這種習慣是從經濟上打算，可以節省燃料。至於看管這種麵包製造處的職責，在先前歸村長會議辦理，後來改歸領主辦理。總之，領主認為於自己有益的時候，都用自己的權力，代替村落所委任的人的權力。像上面所說的那一切共同物的使用，所課的租稅在以前是很少的。據一三三三年 *Reims* 大僧正所頒佈的法令說：『管長應保有公共麵包製造處，每人烤三十二塊麵包的，抽一塊麵包的稅。』又 *Bourcher d'Argis* 所引用的一五六三年及一六七三年的法令，規定使用公共磨穀場的人，須納付總額十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稅。現在的磨穀場的稅額，已減去十分之一以上。

這種制度只存於缺乏商品生產的地方，這是妨害商業和私人企業的障礙物。法蘭西革命

的工商階級，認這種制度是封建制度的遺毒，已於一七九〇年廢除了。

教會 教會在後來變成了僧侶獨占的財產。現今只有禮拜日纔將教會歸公共使用，但是以前的教會卻歸領主僧侶和農民共有的。會堂的高壇和聖壇在以前是歸領主和牧師所有的，他們有修理會堂中木製物和板壁坐席的義務。會堂中的本堂歸農民所有，農民有時把本堂當作市場，跳舞場和村落會議處使用，遇必要時又可以貯藏農作物。Thorold Rogers 說，就一切方面言，教會總是教區人民的公會堂，是最初移住的人民，占據一處地方的土地時建立城寨的地址，遇危急發生，就作為避難用的。會堂裏的鐘也歸農民所有，因為這是準備通知人民集會或遇火災和敵人入寇時警告人民的。十七八世紀法蘭西各地方裁判記錄中，嘗記載對於鹽稅吏到來時鳴鐘警告農民的判決案。這些鐘應該在舉行很嚴肅的儀式時使用，後來卻被執政官鞭打了。教會原是上帝的家宅，建築在領主的門前，農民集合在強壯而慈愛的慈母之下，仰賴她的保佑。

為謀教會利益而對於農民貴族的農作物所徵取的什一稅，在最初是任意的，他和現今愛

爾蘭所行的一樣。這種稅也納給僧侶，也納給魔術師。九世紀時，大僧正 Agobard 看見當時教會什一稅的完納，比納給呼風喚雨的魔術師的什一稅還不規則，他很是感嘆的。但是什一稅，在最初是任意的，後來變成強制的，恰合了那一句「世間沒有不納什一稅不盡義務的土地」的封建格言。於是什一稅變成了領主的權利，歸世俗的領主和僧院長所有，再由他們轉賣於世俗的人民。最初任意納付的什一稅，後來變成了義務的東西，終至於成爲一個壓制的租稅了。於是精鍊的黃金變成粗惡黃銅了。

五

人民對於領主應盡的各種義務，後來成了習慣，到了封建貴族停止保護他的臣下和佃戶農奴的時候，越發煩苛起來，好像曾經得了人民任意同諾的。同樣，貴族的土地，在最初不過是暫時委給軍人的一種軍事上的位置，或是一種分受土地的權利而已，後來遂至於用欺詐和暴力，犧牲公有地來擴張自己的財產了。

馬克思在所著「資本論」第二十七章中，標題爲「對於農民的土地收奪」，把蘇格蘭和

英格蘭的領主怎樣迅速殘酷掠奪獨立農民 (Yeomen) 土地的事實詳細敘述了。Hollinshead 編年史的著者 Harrison 稱他們爲「大掠奪者」，做事非常迅速的。在十五世紀的時候，大多數人都是自作農（這是隱蔽財產的封建的名稱）。據 Macaulay 的計算，「當時地主之數不下十六萬人，合他們家族的人員計算起來，在全國人民七分之一以上。這些小地主的平均收入，每年爲六十磅至七十磅。」放逐農民的主要期間，是從十六世紀初期開始的。大封建領主，用暴力驅逐那班和領主同享封建權利的農民們，把他們的土地，又把一切公有地奪了。Flennish 羊毛製造業之勃興，和英倫羊毛價格之騰貴，越發助長領主驅逐農民的趨勢。羊竟變成驅逐人類的東西了。摩爾 (Thomas More) 說得好：『我敢說，羊是溫和柔順而食量很少的動物，現在竟有食量最大的猶惡性質，連人類都吃起來了。』(註)

在一千六百九十年時代，叫做 Yeomen 的獨立農民階級，比佃戶階級的人數還要多。這些獨立農民，是克林威爾 (Cromwell) 的權力的支柱。據 Macaulay 的說明，這等獨立農民和那

(註)見摩爾所著『理想鄉』

班泥醉漢的大地主比較起來，和那班娶主人棄妾爲妻的奴僕教區僧人比較起來，是一個很好的對照。到了一千七百五十年的時候，這類獨立農民就完全消滅了。同樣，到了一千七百九十年時代，農業勞動者公有地最終的痕跡也都消失了。到了十九世紀，英國農業勞動者和共同財產當然沒有絲毫關係了。從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三一年之間，地主們依據自利的會議政策的計畫，從農民手裏奪去三百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英畝的土地，農民沒有得到分文的賠償費。

大規模掠奪農民土地的最後手段，是所謂「所有地之解放」換句話說就是把農民從所有地驅逐出去，掃除淨盡。至於「所有地之解放」的真意義，只有在近代小說上的天國蘇格蘭高地可以知道。蘇格蘭高地實行「所有地解放」的經過，非常明顯，因爲地主所採的辦法有組織的性質，規模頗大，一舉成功（愛爾蘭地主一時僅能驅逐數村之農民，但蘇格蘭的土地和德意志的一個公國相等，所以一時能夠處分好了），最後又把強奪而得的土地，放在一種特別的財產形式之下。

蘇格蘭高地的 Celt 族由各自定居的土地所有者各民族集合而成的。做各民族代表的

族長或「大人」(Great man)不過是這種財產名義上的所有者，這事恰與英倫女王之爲國民全土名義上的所有者一樣。英倫政府雖然能够鎮壓這類「大人」間的內訌，雖然能够防止他們侵入低地蘇格蘭平原，但是那些氏族長卻決沒有放棄舊日盜賊的職責。他們不過變更一種盜賊的形式罷了。他們用自己的權力，把名義上的所有權化爲私有權。氏族的人民若是反抗他們，他們就用暴力來驅逐那些反抗的人民。所以 Newman 教授說：「照這樣推論起來，英倫國王在那時一定能够把臣民驅逐到海裏去的。」蘇格蘭僭主武裝叛變之後開始實行的這種革命，我們可以在 James Stewart and James Anderson 的文書中，推知最初的真相。

十九世紀所行的「所有地之解放」的事實，可以舉 Sutherland 女公爵作實例。這位女公爵是很通曉這種經濟的人，她登了公位，就實行謀經濟上的恢復，把一萬五千人的人口，都化作牧羊場了。由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二〇年之間，她用有組織的方法把這一萬五千人（約三千戶）剿絕淨盡了。人民的村落都被燒燬，人民的田地都變作牧場了。當時英國兵士執行這種命令，和住民戰鬪起來。有一個老婦不肯離開，竟被兵士丟在火中燒死了。於是這位高貴的女公

爵，把從古以來歸氏族所有的七十九萬四千英畝的土地都據爲己有了。她僅只劃出海岸邊六千英畝的土地，分給那些被驅逐的住民，每一戶只不過分得兩英畝土地罷了。而且這六千英畝土地，向來荒蕪不治，那分受這種土地的人實在是不能得到收入的。這位心地高尚的女公爵，對於每英畝土地還要收兩先令六辨士的地租，佃給那班幾百年來繼續爲她一家流血的氏族民耕種。她於是把掠奪所得的全部土地分作二十九個牧場，每個牧場，僅能容得下一個由英倫來的佃戶的一家。到了一八三五年，這一萬五千 *Cow* 人，已經被十二萬一千隻羊代替了。餘下的土人，都住到海岸邊靠漁業謀生活去了。這些土人竟變成兩棲的動物，恰和英國某著作家所說的。他們一半在陸地生活，一半在水裏生活，同時雙方都只能生活着半分罷了。

國有地的大規模掠奪，以 *Orange* 的 *William* 大公爵爲始。『這些國有地，或者是贈送，或者是用極低廉價格發賣，甚至直接攘奪而併歸私有了。這種敢做敢爲的行爲，一點也不遵守法律形式的。這樣用欺詐占取的國有地，和劫掠的教會土地（除在共和革命時未喪失的以外）合併起來，就構成今日英國政治的王國公地。這種趨勢被現代資本家所助長的地方也是不少』

的，因為現代資本家是把土地化成商品，擴張大規模農業的範圍，並增加自由的農業無產階級的供給的。』

Stuart 王朝復興之後，地主們用法律上的手段，施行一種橫占的法令，歐洲大陸的任何地方，不用法律的形式做成就了。一六六〇年，地主們憑藉下議院的權力，把自家土地所擔負的一切封建的稅項都免除了，總計起來，他們免去了占國庫總收入二分之一的擔負。所謂軍事服務，糧食徵發，補助金，救恤金，提徵稅，戍衛，讓與，土地收沒等一切義務，都完全撤廢，另徵國內消費稅以彌補之。據查爾二世第十二號法令第十三章看來，大部分租稅開始由土地轉嫁於人民，後來遂歸人民繼續負擔了。

領主一方面免除了為臣下和佃民服務的義務，一方面對於私有的土地財產又免除了納稅於國家的義務。封建的財產就化為資本的財產了。

就英國言，這種變化，在農民階級最悲慘的狀態中成就了。農民們都被驅逐而變成乞丐了。乞丐愈多，愈增加社會的危險，為謀對付辦法起見，不能不講求野蠻的手段。法律把他們當作

「任意的」犯人看待，他們能否在那舊條件之下繼續工作，早已不是願意與否的問題，法律卻假定是他們的自由意志了。英國立這種法律，是在亨利七世的治下開始的。

亨利八世（一五三〇年）的法律條文說：『年老不能作工之老年乞丐，准予乞食。如係強壯而浮浪之人則處以笞刑而監禁之。縛之於運貨馬車之後而馳驟之，鞭至出血之後，或遣歸故鄉，或解至最近三年所居之地，使彼輩發誓作工。』這種條文，何等可笑！這項法律，後來經亨利八世第二十七號法律廢除了，但是又插進了一個新條文，把效力弄得更強了。這新條文說：『再犯浮浪罪者重笞，割一耳示儆。三犯浮浪罪者，作為重罪犯人及社會公敵處刑。』

伊里沙伯女王（一五七二年）的法律，規定年滿十四歲未經許可乞食之人，重處笞刑之後，若是二年間沒有人想僱用他則烙印其左耳。再犯之人，如在十八歲以上二年間沒有人想僱用他則處重刑；三犯死無赦。伊里沙伯女王第十八號法第十三章和一五九五年法律均同。

節姆司一世法律——浮浪乞食之徒，作為無賴者及浮浪者看待。治安判事，於輕罪即決法庭，有權力能公然笞責之，初犯者禁錮六月，再犯者禁錮兩年。入獄以後，治安判事認為適當時得

答責之。怙惡不悛而又有危險性的無賴者，則烙R字印於其左肩，使就懲役，再乞食被捕時死無赦。這類法律，到十八世紀初葉猶然有效，後來經安女王第十二號法令第二十三章撤廢了。

歐洲大陸任何國家，雖然沒有像英格蘭蘇格蘭地主用那樣貪婪殘忍的手段，掠奪土地，確立貴族政治，但是這些國家內農民階級的土地，大部分都被掠奪了。這些國家內特殊階級完成掠奪的方法，頗為巧妙，很值得稱讚的。這里將法蘭西所行過的方法，例舉一二於下。

封建的擔負，和補助金罰金等項過於苛酷，農民不能履行的，就不能不割讓一部分土地給領主，藉以抵償。像這樣割讓土地，領主們十分渴望，差不多都是由領主們用詭計做成功的。譬如貴族買囑少數村民，使他們組織那專由他們決議割讓土地的村民會議。法蘭西勅令所以規定土地割讓要經過村民全體會議方能有效，就是這樣發生的。

盜掠公地的人們，也不限定專用 *Jenitical* 手段。他們往往使用公然的野蠻方法來劫掠的。在工商階級急劇發達的十六世紀中，公地是貴族和工商階級的投機者所渴望的東西。都市適應新要求而擴大了，農業的收穫也增加了。農業之發達，是投機者的大目的。他們藉口擴大耕

種地，說動國王下令把荒地賜給民間開墾。他們立即把公地包括在荒地之中，要從農民手裏把土地奪去。農民用武力抵抗，投機者就借助於國家武力來鎮壓他們。

貴族占取村落土地，多用詭計。他們說農民所有的土地，和所有權的證書不符，這完全是事實。他們主張那要求的實現，沒收那些爲不完全的所有權所保有的土地作爲自己的利益。有時他們用革命的態度做事，破毀那到手的所有權證，使農民不能對於那無主的田地確立所有權。於是貴族便依照那「沒有無領主的土地」的格言，實行沒收農民的土地。一七八九年革命之時，農民所以敢於實行停止所有權，就是報復十六世紀貴族禁壓農民所有權的意思。

森林地之被奪尤其亂暴。地主們省略一切法律形式，公然將森林地的所有權收歸私有。他們封鎖森林，禁止農民入獵，廢除 *gewer* 權利，（即採伐樹木作製造薪炭家屋墾垣家具之權利。）但在當時，農民對於貴族侵害公共森林地曾經起過反抗。十四世紀中葉，法蘭西北部中部各地方的農民暴動，事實上是因爲貴族專橫過度，禁止農民狩獵，干涉農民使用公共森林和河流等權利纔發生出來的。德國也是一樣。比方撒克遜人對於德皇亨利二世的著名反抗，路得時

代 *Suebia* 農民用武力反抗禁用森林的地主，都是實例。這類農民暴動的結果，逼着地主們不得已尊重古來存在的共同權。這些共同權，一是採伐木材和雜木製造墾垣薪炭家具等項的權利（這種權利僅由農民自身的欲望限制的），一是牧地公用的權利，即每年除五月以外，各將自家所有的牛馬豬或山羊放牧於公地的權利。這些權利根柢最深。據一七六〇年 *Freminville* 的說明，無論農民怎樣濫用，也決不能奪去他們這種權利的。因為『這種使用權有永久的性質，現在的住民，將來的住民都同享受。就是沒有出生的人，誰也不能剝奪他們的既得權。』但是後來一七八九年革命的工商階級，卻絕對不像封建的法學家那樣尊重農民權利，為地主謀利益計，竟把農民的權利剝奪了。

地主們事實上雖然尊重農民共同權，口裏卻常說這是經默認方能享用的權利。他們這樣以森林所有主自居，也和後來他們把家臣的土地所有權據為己有一樣。在中世紀自由民握有自由土地，常假托領主出名，仰求有力者保護，奉獻芝士一塊，對領主矢誓忠誠。但這種自由民，依然是耕種地的所有主。有許多地方，比方在 *Brittany*，領主雖然承認地面上的農作物樹木建

築物等類應屬農民所有，而對於下層的土地卻視爲已有的。到了資本階級時代，貴族所以對於家臣們子孫的農民，實行收奪，是根據這種擬製而來的。蘇格蘭地主們掠奪農民的財產，用公然的殘酷手段，惹起公共的憤怒而不顧。所以馬克思在「資本論」上談論 Sutherland 女公爵掠奪農民（曾經爲她家創造了許多光榮的人）子孫的故事。

直到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時，建立土地私有財產爲止，法蘭西的土地財產，包括貴族的領土在內，均受共同權所支配。土地財產依這種共同權，按期除去內面所含的私有性。每當收穫終了之時，貴族所有的森林和耕地，卽化爲共同財產，農民可以自由放牧家畜。葡萄園也是通行這種慣例的，Francois de Newfehateau 在所著「農事航海」一書（一八〇六年出版）上引用一七六三年「柏恩農經濟協會」的調查書，那調查書上嘆息的說道：「葡萄收穫之後，許羊入內，恰和共同地許羊去吃草」一樣。地主不但有許可村民在他的土地放牧家畜的義務，而且要被村民禁止他使用異樣方法耕種土地的。因爲地主們須服從村長會議的決定，栽種葡萄，非經許可不行。在法蘭西革命以前幾年，孟德斯鳩曾拒絕這種許可，當時經濟學者們對此甚爲憤慨。有土

地的人，是不許拋棄自己的土地而不開墾的。據路易十四世的勅令（不過是尊重古來的習慣罷了）的規定，凡是有土地的人而不開墾的時候，『無論何人都可以在他的土地上播布種子採集果實的。』

在封建制度之下，土地財產決不是自由的東西。土地財產不僅是要擔負各種義務，而且歸家族公有，所有者不能自由處分。所有者只不過享有使用權，負有把使命傳給子孫的義務而已。教會的領地也是這種性質。教會領地，歸屬於教會是加特立大家族所有。占有土地的僧院長和僧院以及一般僧侶，只不過是管理土地的人，而且是不忠實的管理人。法蘭西教徒爲謀免除納稅起見，說在革命以前，教會的財產，神聖的宗教的財產，不應作爲普通財產，所以不是任何人的財產。革命的工商階級果然照這句話實行了。他們宣言：僧侶不是教會領地的所有者，而教會領地卻是教會的東西。而希臘語 *ecclesia*（是 *eglise* 卽教會一語所由發生的）一語，原來是一切忠順人集合卽懇親會的意思，就是一般國民的意思。所以教會領地是國民的財產。革命的工商階級用這種遁辭，像英王亨利八世那樣來收沒教會財產，於是將貧民所有的土地分配於

他們自己了。

經濟學者和自由主義歷史家，用特別的憎惡心來攻擊的事情，實是這類封建的財產所擔負的義務。這種義務負擔，原是確實保障農民的原始共產的痕跡，私有財產制一旦取封建財產制而代替的時候，這類義務負擔就消滅了。

資本階級的歷史家，發明了一種傳說，說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給了農民土地，又給了農民自由幸福。但事實上卻是相反，農民不僅因這次大革命失掉土地所有權，而且被剝奪了許多重要的永久權利，沒有一點防衛，而委諸高利貸業者和經紀人的爪牙掌中了。農民因為這次革命，擔負租稅，迫不得已和那些備有資本和機械的大地主相競爭了。工商階級的大革命，使得農民破產受累。據法蘭西政府的統計，在一八五七年時，有土地者七百八十四萬六千人，其中有三百六十萬人窮到不能完納直接稅的程度。實際上土地所有者已減至四百二十四萬六千人。一千八百七十九年，關於農事上的債權，關於地主適用破產法的事情，關於收用土地手續法的簡單實行等事，曾經發生了許多問題。於是開始實行調查，限制土地所有者加入重要農業上的債權

的數目。當時「法蘭西共和國」報紙（係 Gambetta 主幹，對於這問題很感興趣）在一八七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報上說：獲得加入債權資格而有必要擔保品的法國土地所有者，不過二百八十二萬六千人。照這樣說來，從一八五一年到一八七九年有土地的人已減至一百四十二萬人了。

資本階級的學者們，對於封建時代的農民狀態以及這類農民因大革命所受的利益，做了謬誤和虛偽的宣傳，要掃除這種謬誤和虛偽，只要把中世紀農民的勞動條件和近世農業勞動者的勞動條件比較一下就可以了。依據過去五十年來學者的研究，依據種種在都市和寺院發見出來的記錄，我們可以作下面所述的一個比較。

Delisle 關於 Normandy 勞動階級狀態的研究中，指摘了領主怎樣和勞動者共休戚的事情。這是地租以收穫為基礎的結果。例如 St. Julien de Tours 的僧侶的佃戶，只納付六分之一的麥束作為租錢，別的地方納十分之一，還有些地方納十二分之一的麥束作為租錢的。但到了近代資本階級的世界，無論什麼地方的地主，漫說是納十二分之一的地租給他，不會表

示滿意，就是納六分之一的地租給他；也不會表示滿意的，這種狀態，不僅限於一處地方，即在南
部地方的 Moissac 也可以發見同樣的事情。據一二二二年和一二七四年的法令看起來，我們
可以知道，Lagrave 僧院的僧侶，對於他們的佃戶，只是徵收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甚至只收十分
之一的租錢。

Fozzart 研究這等法令說：『農民和僧侶之間，互相合意而行，僧侶所要求農產物的租價，不
帶租稅性質，乃是在納付以前，經雙方協議之後，自由承認的。』

當十一十二世紀 Normandy 地方栽種葡萄的時候，地主只要求取得收穫額的一半作
爲租錢，其餘一半歸耕種人所有。但在今日出產葡萄的地方，農民卻少有嘗吃自己所造的葡萄
酒的人。

Guernard 曾經發見了沙列曼帝當時的重要文書，即 St. Germain des Pres 僧院的會
計簿，公布出來，我們可以由此研究九世紀農奴和農民的生活。當時教會領地，並不是由個個人
去耕種，乃是由營共同生活的二三十人的農民團去耕種的。這些農民團在當時所繳納的地租，

在現今佃戶看起來，可說是非常之少的。

教會領地分爲自由地，納貢地和徭役地三種。當時的土地，或者是領主的，或者是自由的，或者是徭役的，都帶有一定的性質。據 *Guérard* 計算，當時農民，或以勞役，或以現物作爲使用土地的報酬，自由地每英畝納地租五先令六辨士，納貢地八先令一辨士，徭役地納十先令。教會領地所雇用的耕種人（由其姓名判斷之，多爲德國人）合其家族計算，有一萬二十六人，人口頗多。由其人口數頗多之點觀察，這些農民的狀態，當然是當時耕作者的標準狀態。試問現在的勞動者中有不願意把十九世紀的地主和九世紀的僧侶交換，有不願納十先令租用一英畝土地的麼？

英國勞動者的狀態，在以前也不算壞。*Hallam* 在他所著的「中世歐羅巴的國家觀」中說：「研究價格問題的人，有不能不說及的一種很不愉快的事實。愛德華三世或亨利六世治下的勞動階級，尤其是從事農業的勞動階級，他們所得的生活資料比現今勞動階級所得的還要好。據 *John Cullum* 所說，十四世紀時收穫者的所得，每日四辨士。他靠這收入，每週可買小麥

1 Comb 但在今日（一七八四年）要買 1 Comb 的小麥，必須勞動十日至十二日之久。又亨利六世時食肉的行情假定每一斤僅須一 farthing 半，那麼，那時候勞動者每天有三辨士收入，每週有十八辨士收入，可以購買每 Quarter 六先令的麥一英擔，食肉三十斤。許多議會條例，都規定支給各種勞動者的工錢，據一八三〇年的勞動法，收穫時期的收穫人的工錢，規定食料在內，每日三辨士。這與今日的五先令相當。又據一四四四年亨利第十六號法令第十二章，收穫人的工錢，定為五辨士，普通建築勞動者的工錢，定為三辨士半。這工錢各與現今六先令八辨士和四先令八辨士相當。又依一四九六年亨利七世第十一號法令第二十二章收穫人的工錢仍與前同。而普通勞動者的工錢則較為增加。一四四四年法令規定農僕頭或牧羊者的年薪一鎊四先令，約與今日之二十鎊相當；普通農僕年薪十八先令四辨士，食料和飲費另給。後來一四九六年的法令又增加少許。以上的工錢，雖說是依議會條例——雖說是增加當時的工錢，實際卻有減低的傾向——規定最高限度，卻不能斷定當時的工錢不超過這限度以上。至少私人的賬簿上所記的工錢是和這些法定價格不一致的。不過當時的農業狀態頗不完全，勞動者工作者

的標準多不確實，所得的生活資料，當然不免有減少的事情，這一點是不可忘記的。不良的氣候固然使人感覺缺乏，而不注意的消費，尤其是產生缺乏的原因。除了這些特別情形不計，現在的勞動者，處在現今的時候，雖然受了製造品價格低廉，和許多有用的發明之賜，而其支持一家的經濟能力，比較三四世紀以前的先祖，總要低劣了許多，這個結論無論如何不能否認的。

法蘭西革命在一七八九年爆發的時候，封建的財產還沒有脫離以前所負擔的許多義務（這些義務負擔，起源於集產的村落時代，能够阻礙封建財產變為有濫用之權的私有財產的）。

第五章 資本的財產（或資產階級的財產）

一

在社會發達的初期時代，土地一項財產，作為森林地，作為牧場，作為耕作地，歸全村落所共有的，到了氏族制度崩壞，母家長制或父家長制的家族成立之時，土地就轉化而為集合的財產了。最後父家長制的家族解體，變成了近代的家族形式，父母和子女，與若干的附屬人，譬如祖父

祖母，以及不能自立門戶而其遺產爲他人所垂涎的獨身的叔伯父母，都包括在這個家族之內的，這時候，土地就化爲私有財產了。

至於動產上的進化，卻與土地的進化不同，動產一類財產，在初期時代，也是全部村落的共有財產，不過動產化爲私有的趨勢，比土地化爲私有的趨勢還要早，所以蒙昧人早就知道把武器和裝飾品等項當做個人私有的東西，他死的時候，常常拿生前私有的東西殉葬的。（註）

勞動器具，常視爲使用此器具者的個人的財產，在奴隸制度和農奴制度時代，器具和土地，即歸使用此器具和土地的奴隸或農奴所有，勞動器具所以歸個人私有，乃是根據那個人的性質而來的，所謂個人性質的意思，就是因爲當時勞動器具形式很少，價值也很少，隨便一個人都容易製造出來。從這個觀察點也可以把職工的器具和小農的田地比較一下，小農的田地很少，

（註）據恩格斯說，靈魂不滅，說係蒙昧人所發明，他們以爲他們的身體上寄有一種靈魂或離魂，人睡眠時，或死去時，此靈魂即離開身體，又生前所用的動植物或無生命之物，也有一種靈魂，所以他們當埋葬武人之時，將其生前所用之武器破壞，其應隨死者同入他界之動物，亦並殺之。

價值也很少，可以歸一個人使用的，換句話說，這些小土地是可以歸他自己和他家族使用的。

由上所述，可知土地一項在未變為資本階級的財產之先，一方面化為小農的財產，他方面化為封建的財產，農業便是這個進化原動力，反之，勞動器具和工業生產物的所有進化，商業便是一個原動力，這種所有進化發達到一定程度時，（正如馬克思所說）對於土地就發生反應作用，使變成資本階級的財產。

二

在集產的村落之內，農民所消費的一切東西，譬如肉類，麵包，羊毛之類，都是自己製造的，至於外間做手藝的人（如鐵匠，織工，裁縫工）只要在必要的時候，纔許他們到村內來，他們初來時總是住在村外，大概住滿一年期限，方得享受市民權，方有送家畜到收場吃草的權利，方有分受土地的資格。這等村落在最初並不知道交易。做手藝的人只算是一村的公僕，每年由村中給以一定的糧食，有人向他們定做東西的時候，他們纔得作工，材料由定做的人供給，有時若得村中許可，他們可以到雇主家裏作工。後來這種公僕性質消滅，他們就和當時的軍人一樣，可以獲

得物品或餉項謀生活。像這種原始的工業勞動狀態，在村落狹小而土地仍歸村落共有的時期內，是繼續存在的。但是有等村落處在交通要道，或在河口，或海邊，因為結隊行商的人，往來不絕的原故就逐漸變化起來了。這等地方，沒有臨時市場，做手藝的人就專為這等市場做事，他們做出的物品可以在市場販賣，他們於是就住在這種地方，所以在市場上做手藝的人，就漸漸多起來。他們在市場上專做貨物出賣，境遇也就隨着變換，從前在村落裏受村人冷落，受村人排斥，至是卻為人所要求所歡迎了。村落一旦化成都市，做手藝的人越集越多，於是就變成了永久的市場。住在這種市場的人民，互相交換他們的生產物，或者賣給他們的販賣商人。

於是手工業的性質發生變化，手工業者就可以離開顧客而獨立了。他們早已不需顧客供給原料了。他們自己買進原料蓄藏着，自己製造貨物出賣，不待顧客定做貨物時纔開始工作，他們以生產者而兼有商人的資格，他們自買原料，做出貨物自己發賣。他們的工作越做越多，為供給需要起見，不得不增加幫手，多做貨物出賣，所以有收徒弟，請工匠的必要。這種徒弟，這種工匠，聽手工業者指揮，和手工業者一同作工，他們寄宿在手工業者家中，和手工業者共桌而食。所以

當時手工業者所要的財源很少，雖然可以看做資本的發芽，卻決不是馬克思所說的嚴格意義的資本。

中世紀村落中人口增加的結果，於是不許新來的人享有村中公地的權利，不許他們享有分受土地的權利，土地專作為固有住民及其子孫的獨佔財產，有土地的人就變成了一種都市貴族，同時在地方上因為防衛的必要，又發生了封建的貴族。都市的貴族，在民主國瑞士的某都市現在還存在，從前亞爾薩斯的都市貴族，現在已化為工場手工業家了。

都市貴族既然有了土地和權力，對於手工業者就加以一種壓制，手工業者為謀抵抗都市貴族的壓制，所以組織了同業公會，同業公會成立之初，地方上一切手工業者都可加入，概無差等。同業公會的任務不僅抵抗都市貴族保護手工業者，而且對於他們互鬪的時候，也是保護他們的。後來手工業者販賣製造品的市場，漸漸占得了最高的地位。因為這種市場僅限於都市住民和販賣商人方能立足，所以同業公會很注意商品的供給，不使商品充隘於市場。這樣一來，同業公會漸漸有排他的傾向，從前允許各地方的手工業者加入的，現在卻採關門的辦法，不許他

們加入了。許可入會的會員和許可自由開店的人數以及各店所用的雇工和製造貨物的數量均有一定的限制，所以公會的理事到各店檢查的時候，各手藝店的店主都要把門窗打開，有時還要到街上做工，以便容易檢查。各公會有各公會的專門行業，公會的會員各自遵守會章專做自己的專門行業，比方製靴工的專門行業，只許做新靴子，至於修理舊靴子，或者另配新靴底等事，那是修靴工的專門行業，製靴工就不得越俎代庖。

販賣的權利也和生產的權利一樣，受公會的保護，比方逢有開市之日，各行業均在街坊張設露店，各露店只有在買主通過本店門首時，方能叫住談交易，買主已經走過之後，賣主就沒有權利叫住他或者賣貨給他。爲什麼呢，因爲買主走過之後，便是鄰店的顧客了。這類複雜精細的規則，已足以證明市場在當時很佔重要，所以市場從此愈加擴大，終至於把生產方法和一般社會關係都變換了。

手工業的生產，實含有這種固有的機能。即手工業者是綜合的勞動者，雖一身兼有工業的知識上和筋肉上的機能，而生產及生產器具卻反散在一國之內。任何地方，任何街市，任何莊

園，任何農地，都生產住民們所要求的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只不過販賣多餘的東西，買進些少的奢侈品而已。中世紀各都市，各地方無論什麼消費品都不能輸入，所以在經濟上是獨立的，所以能够生活於與他處絕緣的狀態。這些都市這些地方，實是互相戰爭而成爲多數個別的小國家。

和這種分散的生產相照應的經濟上的理論，又有獎勵彼等獨立的傾向。封建時代的經濟理論家重農論者，勸告領主們在境內生產一切貨物，務期不向別地購入什麼東西。所以封建貴族的莊園內，沒有製造武器以外的一切物品的工作場。

這種理論，在產生這理論的各種現象消滅以後，還通用許久。十六世紀的製絹業從意大利輸入法蘭西的時候，法蘭西國王，不使這種製造業集中於有成功希望的地方，而使其分散於全國。即在不適於栽培桑樹的地方，也是試行養蠶的。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的期內，爲避免從他地買進棉樹起見，勉強要在國境試種棉樹，使與本地風土相適宜。又法蘭西所以能夠發見甜菜根製蔗糖的性質，實是因爲不願將買甘蔗的錢送到殖民地的原故。

城寨與城寨之間，激烈戰爭的結果，敗者領土被奪而至於消滅，漸歸於寧謐。於是國內公共道路，較前更爲安全，各地方可以實行商業交易，手工生產的各大中心地就出現了。比方（Chen）市是用英國販來的羊毛製造毛織物的地方，在十四世紀時候，已經有了五十萬以上的人口。商業之發達，把封建都市的社會組織搖動了。

在工業發達的各都市，手工業的行東越發達，越是閉關自守，只是有門第，有金錢，或係王室介紹，方能加入同業公會，即使偶然僥倖加入的，也只是一些公會員的子姪或親戚，否則非經過長期的徒弟，就沒有進同業公會的希望，若只是習得手工業而欲實際的自由營業，非繳納相當的代價不可，至於不能獨立營業而在公會員店內作工，多數手工業者，已經被公會員的店主除外了。從前做手工的人，個個都有開店做東家的希望的，後來商工業愈趨發達，這種希望，就漸漸消失了，他們這種做幫工的人，既然被同業公會所排斥，就不得不懷恨他們的店東，他們於是組織了大規模的職工組合，店東們的同業公會，根本上本來是地方的性質，而他們職工組合卻是全國的，同時又是國際的。店東們聯合都市貴族壓迫徒弟和職工，而徒弟和職工就常被封建貴

族所煽動，所援助。封建貴族所以煽動職人反對都市貴族，是因為妬嫉他們的勢力膨脹，所以中世紀商業的都市是職工和店東互相爭鬪血染而成的。

十五世紀末發見了迴航好望角到印度的航路，發見了亞美利加新大陸，大洋通商於是開始，美洲的黃金於是輸進歐洲，其結果遂使土地財產的價值趨於低落，而地中海沿岸各都市和舊荷蘭及罕撒同盟各都市，資本的生產因以勃興，於是開闢了近世革命的新紀元。（註）

印度和在美國新發見的國家，一個個都被歐洲人掠奪，都變成了銷售歐洲農工業生產物的市場，英吉利把穀物運到美洲發賣，法國洛勃尼地方把乾酪葡萄酒運到美國發賣。

（註）普通習慣，對於帶有騷擾爆發性質之政治的事變，則稱之爲革命；對於影響社會進化和人類生存之經濟的革命則不甚視爲重要，戰爭與國境之變化雖使政治上社會上發生種種之變遷，而農民之風俗習慣，往往歷數百年而不變。據英國人類學者法拉氏所說，農民的迷信和蒙昧人的迷信很相像，最近修築鐵路之時，地方農人纔開始覺悟，現今經濟現象如何重大，我們只要看一件事就可知道，法蘭西政府之變更不需武力，祇要下議員折衝得下就夠了。

殖民地市場之造出，和美洲黃金之輸入，助長了工場手工業之發達，個個私人能够積蓄基金開設製造工場，工場之數就逐漸增加了。這等工場在最初也和手工業的工作場一樣，不同的地方只不過多雇用幾個工人，造出一些商品罷了。這等工場，違反同業公會的規則侵害公會中店東的權利，所以只能設立在都市的郊外，設立在鄉間，或者設立在沒有都市貴族和同業公會獨佔行業的沿海都市之中，例如在倫敦只能設立在市外勃斯脫敏斯達和索斯瓦克地方，在巴黎只能設立在市外法布爾克安特引地方。

設立這等工場的人，都是在殖民地經商致富的商人，不是被同業公會的規則所束縛的店東，恰像今日敷設鐵路經營鐵路的人都是金融資本家而不是開馬車行的店東一樣。

這種工場工業，一面使舊日同業公會和公會員的店東們受極大打擊，一面又使手工工人感受相同的害處，工場工業嚴定作工的規則，增加勞動的分量，又發給較高的工資，在表面看起來，似乎於職工有利，而實際卻不然，因為工場工業是分工的工作，一項行業分作幾項或幾十樣的工作，都是互相隔離的，比方做一個針就可以分爲二十種不同的工作，這二十種的工作各有

各的專門工人來做的，在以前做一件東西，從起初到末了都由一個人經手做成的，現在到工場作工，卻只能做一部分的工作，終身變為部分的勞動者了。

商業上和生產上受了這種刺激，就使都市擴大起來，都市不得不打破固有的限界，擴張到附近的郊外區域，於是經濟上發生了一個困難，都市擴大，人口增加，而求得生活品的必要也隨着起來了。

都市在原始集產制度是沒有的，就是當時握有大權的武將所住的地方，也沒有都市的存在，梅洛平羌王朝（即四八六年至七五一年統治法蘭西德意志的法蘭克王朝）諸王也和印度王侯一樣，旅行時只帶一些家臣和衛兵，衛兵之後隨着多種手工工人，他們立幕居住的地方，即是臨時的都市，他們靠周圍地方送來貢物謀生活，當時道路梗塞，交通困難，人和人的永久結合是不可能的，他們在這種地方沒有維持生活的手段。

至於封建都市的生活手段是靠着附近的農產物的，所以都市住民的人數不能不有一定的限制。當時沒有道路，即使有道路也很不安全，各都市簡直不能通商，或者就是能通商也

是很困難的，所以不發生禁止生活品出境的問題，但是交通機關一經改善，一切都市和地方都禁止穀物出境，並講求防止壟斷的方法。當時歐羅巴任何都市都規定於一定時期在市場販賣穀物，確定最高價格，並嚴定所得販賣的分量，有穀物的人不許貯藏到兩年以上，犯規者一概沒收，此外更禁止收買尚未收穫或已入倉的穀物。都市漸趨發展，糧食的供給不易，每逢凶年，總難免發生飢荒，都市的當局者常講求預防飢饉的方策，第一命令都市住民預先貯藏可敷都市三月糧食的穀物，其次命令農民多種穀物，一五五七年法國用勅令限制栽種葡萄，種穀物的土地必須為種葡萄的土地的二倍，這便是一個實例。

為適應新的要求起見，農業的發達就成為必要，森林池沼都闢作耕地，而栽種穀物的土地越發加多了，每逢豐年，穀物供給過多，價格不得不趨於低落，為銷售這項穀物計，於是有創起新市的必要。所以法蘭西允許民間穀物在國內各地流通。允許運到英吉利和殖民地發賣。不過這種經濟上的自由，為期很短，為什麼呢？因為穀物的價值在各處地方漲到一定限度的時候，地方當局就禁止出境了。從一六六九年到一六八三年的十五年之間，穀物出境凡九次，禁止出境者

六年，但是這等規定對於地方的飢荒仍無法防止，不特不能防飢，而且有助長的傾向，因為有了這種規定，穀物過多的地方不能接濟穀物不足的地方，而且都市每逢發生競爭或將起飢荒的時候，常常吸收本境流通的穀物，所以當時有人從波爾多運二千五百袋穀物到巴黎，幾乎被波爾多議會扣留，假使柯爾貝不用武力，決不能通過。在這種狀態之下，有多餘穀物的地方，甚至不能接濟百里以外地方的飢荒，竟使飢民待斃。此外如葡萄酒羊毛的流通也受同樣的限制，波爾多馬薩各港葡萄酒無論怎樣漲價，而鄰近各埠的葡萄酒，為法規所限，不能運去銷售，這種法規有損無益，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之先，法蘭西的大臣們也曾想到，曾經暫時停止實行，不過不久仍舊復用了。要廢止這種規定，也和中世紀同業公會的特權妨害工業的發達是一樣，所以要剝奪農民妨害近世農業發達的特權，必須有一次革命把法律關係改變纔行。

凡屬同業公會的各種行業，一方面極力反對都市的工場工業，一方面自己又最怕革新，因為公會中行東們只知維持工業上的平等，不許此方比他方占便宜，所以極力禁止採用一切新法，並且不許改良，當時亞甘氏發明一種有兩層空氣流通的洋燈，燈光比舊有的油燈要強二倍，

但是洋鐵職工公會要行使製造油燈的專利權，起來反抗亞甘，把他訴到巴黎議會去。染色棉布所以能夠在市場販賣，還是靠着王室的女官朋巴比德巴里和馬里安托亞奈特的勢力成功的。因為當時魯安里昂和亞里安的商會，很反對製造這種棉布，說這種棉布若是製造出賣，必至破壞產業，引起激烈變動的，假使沒有王室女官的勢力，這種棉布必不會在市場發賣。

妨害農工業發達的封建的桎梏，一朝打破，資本階級的財產就開始自由培植，自由發展了。這時候地主取得了圍地權，從前人民在收獲以後的放牧權就被禁止了，這種圍地權非常重要，地主以前不許採用特別耕種方法的；假使地主違法，地主的農作物，共地者得縱畜踐踏，地主亦無可如何，所以這種圍地權在十八世紀的法蘭西，是地主們所熱烈要求的權利。自有圍地權以後，共有地就被分割起來，結果仍歸到紳士閥手中，爲什麼呢，因爲分受這種土地的村民，還是用普通價格賣給他人，所以被紳士閥買去了。這種分割土地的辦法，表面上具有偽善的道德的理由，實際上不過不許小農有家畜，因而剝奪他的財源，使他變成一個工錢勞動者。又如寺觀的領土本來是貧民的東西，理應歸還於貧民的，也被紳士閥用苛酷的方法掠奪了。在法蘭西是

這樣，在英吉利也是這樣，紳士閥的盜賊根性到處都是一律的。

列波爾德多里爾在那中世紀農民階級史的序文裏說：『由第十世紀到第十五世紀的最近五百年間，有一件顯著的事實，就是我們的農業常在固定的狀態，舊時紀錄中所載的一切慣用方法，現在的勞動者，差不多都照舊使用的。假使十三世紀的農民到現在的農場來觀察一下，他必定看不出一點新奇的地方來。倘若他們跑到現在使用機械的大農場一看，他必定要茫然自失了。』

耕種方法改良，農產物的形式隨而變換，出產額也隨而增加了。近世農業可說是帶有破壞的性質的。出產物既然豐富，就不得不運到國外銷售，結果把地方也消耗了。在以前呢，土地產出農產物，供給人類和動物的食物。

人類和動物排出的東西又可以作為土地的肥料，所以農產物能够在出產地消費時，土地與人類和動物之間有一種循環作用，到了農產物運到都市或外國銷售，那種循環作用就消失了，於是新農業家為謀補充這種循環作用起見，不能不講求種種人工的方法，或者從美洲或拿

破崙的戰場運進肥料，或者使用人造肥料和化學肥料，使土地肥沃起來。

所以近世農業必需消耗大宗的勞動，勞動的需要既經增加，工業都市就盡量吸收勞動者，地方的人口就因而減少了。過去八十年間所以常常發生『農業勞動者不足的呼聲』正是這個原故。農業勞動者既然這樣缺乏，新農業者就不能不設法創造節省勞力的農業器具，農業勞動使用機械，在當時確是一個緊要的要求。然而農業機械非有大農場不能使用，所以要採用農業機械，要採用科學的農業方法，就非把土地集中起來不可了。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列翁士曾經舉出法國魯柯茲縣一個農場作為實例。這個農場栽培一千二百五十英畝的甜菜，收得了八千二百五十英擔的小麥，他大呼道：『英國從沒有見過比這更大的農場。』但是這種大農場和美國的機械農場比起來，還是渺乎其小！

一八七四年以後，美國著名農業者達林布經營了六個農場，合計地面七萬五千英畝，每一農場之中，每二千英畝為一區，每一區分為三組，每組約為六百五十英畝，這七萬五千英畝的總工場，使用勞動者六百名，勞動者恍如在軍隊式的訓練之下，服從指導，收穫之時，另雇用臨時勞

動者五六百人，分配到各區幫同工作，秋收之後，每區留組長一人，勞動者一百十人，其餘一概解雇。達可他和米奈索達的農場，所用的馬和騾馬，並不在當地過冬，犂完了土地之後，就送到南方去，等來年開春再送來，犂和播種機械之後有機械師乘馬跟隨，機械一壞，立即修理。收穫的時候，穀物有打穀機處理，簸穀裝袋，非常自由，打包之後，就運到與農場聯絡的鐵路上，然後再運到達爾斯和巴法洛地方，達林布氏每年要增加耕作地五千英畝，到一八九〇年時已增至二萬五千英畝。

歐洲紳士閹奪得了農民的共有地，又剝奪了他們的封建特權，同時又設法在他們身上榨取血汗，剝削金錢，農民們一方面被紳士閹重利盤剝，一方面又復與大地主和美國印度農民競爭勝負，弄得家財蕩盡，變成了有名無實的自作農。有了這種原因，所以農民愈被紳士閹利用，愈化成無產階級，而亞美利加的農業無產階級首先出現了。

美國栽種穀物的各州農業勞動者，可以分爲四大類：一爲日傭勞動者，即農業無產階級；二爲小農（自作農即折半的佃戶）；三爲耕種自家土地的自作農；四爲大資本的農業者（此時

歐洲大農與此相當者，惟於羅馬尼亞各部及俄國南部見之。

農民中無產階級占居大多數，他們沒有一寸土地，沒有一間茅屋，他們沒有牀鋪，也沒有食匙，他們除了口裏吃的東西，身上穿的衣服之外，並無什麼。他們真是所謂「一身而外別無長物」的模範者。他們在他們所耕作的田地，沒有固定的住所，工作做完就離開。所以經營農場的資本家到處招募勞動者，村落也好，都市也好，他們遇勞動者便雇，有論日數的，有論週數的，有論月數的，這些工人們被雇以後，就被送到農場去，有監督人和組長指揮他們，他們到了農場，就有住所，食所，可以領工錢，他們工作的規則很嚴，組織訓練簡直和農業軍一樣，完全要服從軍隊的紀律。起牀，會食，就寢，均有一定時間，星期日之外，其餘六日不許飲酒，連有酒精性的飲料，都在禁止之列。到了秋穫告終，他們就被解雇，冬天時候，只留小數工人看管家畜，管理農具，其餘工人都須回到都市或村落另覓生活。

土地和耕作的形式既經變化，產業上和金融上的財產當然也隨着變化，這是必然的結果，近世產業的發達，真是亙古所未有，工廠鐵路，隧道等項大事業的修築創造，需用大宗的金錢，需

用多數的工人，不但地方的人口被這等大事業吸收淨盡，連人民藏錢的錢窖也被掃光了。

在以前封建時代，市民們除了極少的貴族，僧侶，工匠之外，其餘都是靠耕種謀生的，到了資本階級的世界，這班有加無已的市民們，就從事工業上和商業上的工作。漸漸的不做農業上的工作。他們的生活資料，就不得不專靠耕種土地的人們供給了。

三

中世紀的村落，糧食用具概由境內供給，所以是一個經濟的單位，後來資本制生產勃興，就首先把這種經濟單位破壞了。各種手工互相隔絕，各行業有各行業的特殊中心地，一個都市或一個地方，早已不像先前那樣能夠供給住民所需要的一切日用品了，要得特殊的貨物，必須仰賴他都市或他地方製造出來。從前專要分散法國全境的製絹業，到十八世紀末葉，差不多完全集中於里昂附近了。麻紗，羊毛等紡織業，都集合於一定的地方，而鐵和砂糖的生產，又局限於別的一定地方。

昔時村落的和地方的各個單位既經破壞，代與的各個異種單位於是造成了。這種新的單

位，是把適應一都市一地方的要求的產業集合在適宜地方造成的。近世的經濟單位，非常單純，乃是由單一的產業構成的，比如在這裏造鐵或砂糖，在那裏造木棉或皮革之類。像法蘭西這種資本主義國家，並不是按照地勢和歷史分爲地方或州縣，乃是分爲若干經濟單位的，如分爲木棉地方或葡萄酒地方，穀物栽培地或葡萄栽培地，石炭中心地或製絹中心地等等。這等產業單位，在滿足欲望一點，是互相倚賴互相扶助的，任何產業中心地，若沒有別的許多產業中心地援助，要想像中世紀都市那樣生存一個月或一星期都做不到。例如 Rouen 市是供給全法國木棉類的地方，一方面要從 La Beauce 輸入穀物，從北部地方輸入家畜，從 Loire 輸入石炭，從馬賽輸入油類。所以資本制的國家恰是一個巨大的工作場。社會的生產各特殊部分，雖互相分離存在，卻是在那因相互的欲望而結合的各特殊中心地經營的。中世都市政治的自治制已是不可能了。經濟上欲望的相互關係對於國家之政治的統一是有根本的效用的。資本制生產破壞了手工生產之地方的統一，現在又破壞自身所造的國家的統一而另建國際的統一來代替了。

英吉利是使用機械最早的國家，她最初的抱負是想使本國專成爲工業國，使其他各國專成爲農業國。她想使 Lancashire 一州，織盡東印度各國及合衆國所產出的一切棉花。但是這種國際的工業獨占的計畫未免太早，所以失敗了。亞美利加，在現今所製造的多量木棉品已超過本國的需要以上。印度在以前曾被英吉利將棉花工業破壞，今已着手於機械工業了。十六年以前，印度各工場所消費的棉花量只有八萬七千捆，到一八八五年，就增至五十八萬五千捆了。

印度是棉花工業的搖籃。Calicoes 是從 Calcutta 而來，Muslin 是從 Mosul 而來。印度的木棉是接近於棉田製造而成的，將來侵入歐羅巴市場時，怕還要破壞曼徹斯特和歐洲大陸各木棉中心地呵。印度和合衆國的木棉品還要取魯恩亞和曼徹斯特的地位而代之呵。美國某商人感覺到蘭加西亞製造業者的運命短迫，曾用同情忠告他們，叫他們把機械運到路易加那 (Louisiana)，去從事製造，因爲此地和原料地接近，可以節省水腳的原故。

工業之國際的轉換，現今正在實行着。各種製造所，正在移到產原料的農業中心地去了。然而印度和合衆國，在沒有成爲工業中心地以前，他們已經憑藉那豐富的農產物，把歐羅巴屈服

了。從一八六一年到一八六六年的南北戰爭，把英法紡織職工的職業奪去了。於是埃及地方栽種木棉（誇稱黃金之木）的事業驟然興旺，而一方面又使得埃及農民破產，把埃及的金融移到 Rothschild 和世界銀行家手裏去了。

小麥的生產現正集中於世界之一部分。英吉利在十七世紀時，小麥的產額能充分供給國內消費，還有剩餘輸出國外，到了現在，國內消費的小麥，卻有一半是從美國、澳洲和印度輸入的。現今歐洲各國，經濟上互相倚賴，還要倚賴半文明各國。這種經濟上國際的互相倚賴的趨勢，有加無已。到了將來，像現今這種國家的統一會要消滅，代之而起的，一定是一個世界的統一，成爲人類政治的統一之基礎。

四

資本制的生產，最初是因爲生產之地方的集中，因爲生產方法的解體，纔造成新的產業組織，又因這新產業組織，使由地方的政治單位，進到全國的單位。照這樣，工場手工業的生產，把勞動者和生產機關集中於工場，而分業於是開始了。分業能使勞動器具解體，能使勞動者終生爲

單一工作所拘束。以前手工業者的器具，很少很單純，而現在工場工業的器具，卻很多很複雜。部分的勞動者除了作單一工作以外，不適宜於一切工作，依同樣的比例，向同一方向發達的勞動器具也分化而成爲特殊的東西了。比方某種工場所用的槌子，形式不同，重量不等的竟多至四百個，而各種槌子又都是專門適用於作特殊工作的。

近世大機械工業，又使工場手工業的生產組織解體了。大機械工業，更加把部分的勞動者所使用的勞動器具分裂起來，使接合於鋼鐵的骨架之上。此種鋼鐵骨架，可說是機械器具的骨骼組織，上面所併合的各種勞動器具便是器官。機械器具，乃是一個機械的綜合體。然而資本制生產，現在又造出一個綜合來了。

家庭工業中有一經濟單位。即同一家族能使自己所生產的原料（麻、羊毛等）變形。但這種單位，現在又分解了。我們在最原始的共產社會中，已經看出各種職業是由車輪匠、鍛冶匠、織匠或裁縫匠等項工人擔任的。到了後來，我們要求得一個經濟單位，就無須考慮那孤立隔離的家族，只要考察全村或全市的經濟情形就可以了。商業發達，工業進步，這類特殊的工業之數愈

多，逐漸歸屬於同業公會的一定的手工業者們，遂發達而成爲專門職業了。

資本制生產之建立，以都市中各種工業之特殊化爲基礎。這種生產，以設立織匠，染匠，車輪匠，細木工匠等工作場爲始。在這等工作場的內部，分業之成立和機械之發明是完成生產革命的原動力。這等工場工業——往後轉化而成爲巨大工場——和小手工業者的工作場一樣，仍爲特殊工業歷程所限。換句話說，就是爲一種商品和多種商品的生產歷程所限。織工除了織之外，不作他事。但是這等特殊化的各手工工場，並非孤立隔絕，乃是數個聚合起來而附屬於一個工場的。染色工場，印花工場等均設立於使用機械之紡績業及機械業附近，在同一資本家的管理之下，使原料順次經過工業的轉形之全部歷程。這種聚合化，並不限於補助的各項工業，就是完全獨立的各項工業，也是一樣。這種集中化，也不一定起於同一場所，各項相異的工場雖互相隔離，亦常常設立於同一資本家所管理的相異的地方。譬如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那樣國立銀行，即是擴張於全國的複雜產業組織的模型。一個國立銀行，設有印刷銀行券用紙的製紙工廠，關於銀行券之印刷及刻版，則有印刷所及刻版所，又有鑑別贗貨的照像裝置。在商工業各中心

地設立支店，與國內各都市各地方銀行以及各外國國立銀行締結關係。中央銀行構成一國金融組織的心臟，這種組織非常巧妙，國立銀行的脈搏——即其折扣率之低昂，能使國內寒村僻壤發生反響，又能使各外國金融市場發生反應作用。

還有一個顯著的標本，是倫敦泰晤士社。這個產業組織，使用多數通信員，散布於地球各方面，用電報和歐洲各大首都連絡。這個新聞社，製造本社所用的紙張，鑄造本社所用的鉛字，又使用許多管理機械修整機械的機械師。所用報紙十六大頁，均在本社排印發行。印好的報紙，又使用車馬分配於小販賣人。這個產業組織所缺少的只不過是供給造紙原料的非洲亞爾發草地 (Alfa-field) 而已。將來勢必至要設法取得這草地的罷。美國和印度的紡織業者將來必會於本工場之外，附設縫紉工場，要把所製的棉布製成服物發賣的罷。蘇格蘭毛布製造業者，已經在倫敦開始設備要把所製毛布作成服物的形式販賣了。資本制工業，正在重行組織家庭生產的經濟單位。在先前時候，同一農家，用自己所生產的原料製成工業品，到了將來，同一資本家的管理，也會要自己生產原料，再做成工業品來販賣於顧客的罷。資本制生產，以用分業破壞手工業者

所代表的勞動單位爲始，接着又從事再組織那由「鐵人」（即機械）代表而不由勞動者代表的勞動單位了。到而今就構成了由各種不相同而又相反的產業所合成的大產業組織。像這類特殊的產業，正是怪物的器官，互相隔離而存在，即被政治上的境界和地理上的障礙（如山，河，海等）所區分，也無妨害。這種國際的勞動食人鬼，食盡人間的智力和體力及其他光熱，電氣等種自然力，這是十九世紀人的材料鑄成的經濟模型。

五

工場手工業組織和各項工場一旦擴大，同時那以金銀的形式存在的財產也發生了一個變化。金銀兩種金屬，在最初刻印鑄成貨幣的時候，本質上已是私有性質的財產了。有金銀的人，好好保存起來，或作爲裝飾之用。在印度和東方各國，金銀作裝飾品使用，乃是重要用途之一。各項生產物，通例是行物物交換，用金銀作交換要具的極少。封建貴族在不十分傷害臣民的商業交易的範圍以內，可以使用贖貨，或者鑄造粗惡的貨幣使用的。到了商業時代，金銀變成一切商品的標準尺度，成爲價值的代表的標準，這些金屬，就可以合法的繁殖起來，即是獲得產生法律

上的利息的權利了。息借在以前算是不名譽的事情，只有對於『敵人的』（猶太無愛情的神說的）異邦人，息借算是正當的行爲。爲謀取得利潤而貸出貨幣，在以前是要被羅馬法王和教會處罰的。當時以息借爲事的人，常被人憎惡，被人輕視。這種人冒種種危險，使生命和財產陷於危境。中世紀蓄積金銀的猶太人，因爲愛了黃金，甘冒危險，不服國王約束，不服貴族約束，只知存蓄寶石或好擔保品，把貨幣貸給他人息。

然而資本階級又恢復高利貸錢業，把貸錢業者的業務，升爲各種開化的職業中最有利最名譽的位置了。買進公債，靠公債的收入生活，算是資本階級理想的生活。十六世紀時，加爾文是在宗教形式中顯示資本階級革命思想的代表，他依神學的三德（信，望，愛）之名，認息借一業爲正當，這時候，僧正廳法官 Duprat 於一五二二年設立八厘息無期年金制，稱爲『Rentas de l'hotte de ville』，於法蘭西置定公債的基礎。公債竟變爲一種蓄財銀行，準備資本階級儲存那找不着用途的金錢的。古時耶和華宮的耶路撒冷神殿，曾經做過這種工作。這神殿恰是一個儲金銀行，猶太人從世界各地搜集金銀貯藏於此，不過這種儲金卻是沒有生過利息的。

公債是紳士閥的一個發明。一七八九年以前，法蘭西國王對高利貸錢業還沾染了封建的觀念，緊急的時候，常把利息減低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有時還要停付利息的。歐洲的其他國王，對於公債所有者所做的事，毫不客氣。貴族對於債權者所用的那種待遇法，引起紳士閥繼續不斷的來反對封建政府。所以一七八九年紳士閥革命的最初的一種行為，就是宣告公債的神聖，把公債安置於一切政治革命和一切政變之上（即是不受政變的影響）。從此以後，公債便鞏固的設立了。馬克思說：『公債變成原始蓄積的最有力槓桿之一。這正如使用魔杖一樣，能使不孕的貨幣得着生殖力，轉化而為資本。貨幣變成公債就非常安全便利，不比經營產業或高利貸錢業，有使用貨幣的煩勞和危險。國債所有者，事實上並沒有拿出什麼東西，因為他貸出的金額，能轉換而成為容易移作他用的公債證書，他有了這種證書，也和有硬貨在手裏是一樣的。』這個恰和銀行券之生息是一樣的。

公債之制定，使個人的資本家得到確實的保證，使銀行家（即政府不得已必仰給他們融通的入）的勢力增大了。不過這種事實，決不阻礙舊日的國王們把他們資本家當中猶太人

待理，把他們提到法庭來掠奪縊殺的。雖然這樣，而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之前一世紀，這種資本家在社會上的勢力顯然增大，就是最高級的貴族，也都要求那班金融界的暴發戶聚自己的女兒爲妻，希圖分潤於他們的巨萬家財。

藉金融獲得而繼續增大的社會的權力。到了農工商的大企業和銀行鐵路運河大鎔礦爐等項事業，超過經營者的個人資本家之資力以上，就必需聯合資本以謀繼續進行其事業，這是一個經濟的必然結果。因爲金融資本家的職分，在先蓄積資本，然後按照商工業之必要而分配之。在基於機械工業的現代社會中，凡是用在勞動器具（馬克思謂爲不變資本）上面的資本的重要性；流通資本（馬克思稱爲可變資本）的分量；生產之迅速及繁多；隔離市場之距離；財富之販賣及支付之實現所要之時間等項事宜，都是使用金融以爲經濟組織的樞軸的。但是金融、機械工業，以及近世耕耘方法，假使不將財產由個人的物件，化爲非個人的物件，從根本上變更其性質（即財產再恢復爲原始形態而至於變爲共有），勢必不會發達的。

在小地主和小工業的組織中，器具是手工業者的附屬物，財產也是這樣，乃是所有者的附

屬物。手工業者工作之完全，繫於操縱器具的熟練，工業上之企業也是一樣，也繫於所有者個人的節儉，活動和聰明等性質。所以所有者是這種企業的主體，倘若他自己病了，老了，或者引退了，他的企業就難免不遭危險。他實在是盡了一個社會的職分，苦痛和刑罰，利益和報酬，都集合在他個人的身上。在這個時代，財產真是個人的東西。『財產是勞動的結果』一句俗話，就是這樣傳下來的。

但是近代的生產卻與這句俗話所說的完全相反了。資本家早已不是財產的附屬物。他的繁榮，並不繫於他個人的價值。『主人之目』早已不能看見他自己的職業。金融上農業上及工業上一切大事業，組織總是巧妙。都是由支給最高薪俸的管理部指導的。近世財產所有者的職分，只是把收入納在腰袋中，花天酒地罷了。在今日，就生產者（都是工錢勞動者）技術上的組織說，財產所有者並沒有分擔一種社會的職分。所以財產所有者，自從在生產上盡了一種有用的職責以後，就變成了無用之物，甚至像某紳士閱經濟學者所說，所有者竟是一個贅物。

受了紳士閱多餘的薪俸而為紳士閱辨護的經濟學者們，說資本家怎樣節儉，怎樣有管理

能力，爲社會作有用的事業，所以資本家用利息地租利潤等形式向勞動生產物課稅，乃是正當的。這個命題若是已經由亞丹斯密提示理由辨護清楚，那麼，像 Giffens, Roschers, Leroy-Beaulieu 及其他世俗經濟學者們，假使要繼續向中等階級取得薪俸，就應該灌注他們的智能，發明資本家於社會有益的別的正當理由，不必說什麼資本家於近代大規模機械生產組織有益的廢話。

機械生產，奪去了手工業者生產技術上的熟練，把工錢勞動者變成機械的小使了。資本制產業組織，使得資本家變成一個寄生蟲。資本家寄生蟲的性質，由各種無名會社之創造而更經承認更經宣明了。這等無名會社的內容，就是把這等會社的股券和債券——紳士閥的財產證書——從甲手裏移到乙手裏，每日在股券市場買賣十多次，於生產上並無什麼影響的。Rothschild 家，Grands 家，Goulds 家，及其他類似的金融業者們，專靠用股券交易所的詐僞和欺瞞手段，騙取資本家的股券和債券，專靠把那從生產的大組織得來的利潤，蓄積在堅固的金庫中，在事實上對於一般資本家證明他們是無用的長物。

封建時代，貴族們雜在臣下之中，居於防衛的城寨之內，在平時對於臣下司掌法度，一遇敵人侵入，即執干戈以衛領土，爲臣下先，所以這時候的封建貴族，在本質上是一個有用的階級，而且是不能滅亡的。但到了國內樹立了相當的和平，而都市村邑化成城寨得以自衛的時候，封建貴族就失其存在之必要了。因爲他們在此時已棄卻自立的城寨而參列於大公僧正國王和皇帝的宮廷，和國民隔絕起來，變成一羣寄生者，靠國民來維持生活了。在這一瞬間，他們的最終運命早經決定了。封建貴族們在歐洲各國，即使不遭遇在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所受的那樣殘酷的破滅，他們早已隨處喪失了封建的特權，而消滅紳士階級的隊伍之中，到今日他們雖妄自尊大以示與紳士階有別，畢竟不過是貴族的僭稱罷了。在資本制度的國家中，貴族業已失了支配階級的資格。然而同樣的運命，現在又輪到資本階級來了。到了今日，資本家在社會的生產上，已經沒有可盡的職分，就是自己署名宣告自己階級的死刑。現在只等待着執行那由經濟現象所下的宣告而已。將來資本制度破滅之後，資本家即能存在，恐怕不會像封建貴族那樣能在資本階級的尊嚴喪失以後，猶得保持正統的貴族的特權罷。滅了手工業者的機械，現在又要滅資本家

了。

六

文明破壞人類初期粗笨單純的共產制之後，又造成了許多複雜的科學的共產制度之要素。在今日勞動由協力而行，也和原始時代一樣。生產者不私有勞動器具，也不私有勞動生產物。勞動生產物，恰和在蒙昧人野蠻人部落中的狀態一樣，並沒有協同分占的。勞動生產物現在被懶惰的資本家所獨占，資本家的滅亡，只不過是時期和機會的問題罷了。掃蕩財產的寄生蟲呵！必照這樣，然後共產主義的財產方能確定，方能在社會上樹立起來。原始社會之中，財產只由血族關係結合，歸回一部落中共有，凡是不包含於狹隘的親族範圍以內的人，都是外國人，都是敵人。若到了將來的社會，財產就不分國別種別或色別，要歸全人類的大家族所共有的罷。爲什麼呢？因爲同是處於資本家壓迫之下的勞動者們，在悲慘時是同胞，在叛逆時是同胞，到了勝利時也一定是同胞的。

最後的共產主義的國際的財產革命，乃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原始時代的制度和共產主義

的習慣，業經在紳士閥文明的當中復活了。

蒙昧人和野蠻人用以選舉武將和酋長的普通選舉，經過那宣稱爲政權基礎的紳士閥政府排斥之後，又復制定了。

原始時代，居住共同，食事共同，教育共同。到了今日兒童們也可以在市立學校受免費的共同教育了。有些都市還供給就學兒童的食事呢。至於飲食店中，文明人已是中了共同的毒了。大都市中幾層樓房的大建築物中，住的都是文明人，這便是居住的共同呀。

若說普通選舉是欺瞞，若說現代都市的家屋不衛生，若說現代似是而非的帶共產主義的制度於那自以爲利的人爲有害，那麼，這些弊端，都是因爲在紳士閥社會中進化而來的原故，因爲便利於資本家而建立的原故。這些事項，非常重要，能消滅個人主義的本能，能使人類傾向於未來社會的共產主義的習慣。

共產主義，在資本家社會之中，已成爲潛伏的形式存在了。人所不能豫料的形勢，會要使這種主義公然發現出來的罷，會要使這主義成爲將來社會唯一可能的形式而回復他的位置罷。

